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 機制探討 期中簡報

計畫主持人：郭瓊瑩

共同主持人：李俊霖

協同主持人：張宇欽、林雅瑄

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應補充說明之內容	
1. 各特定區位重疊情形 (簡委員連貴) 2. 生態環境特性、權屬與使用現況 (簡委員連貴) 3. 國外海岸土地、社區開發利用管理案例 (簡委員連貴) 4. 指標型案件評選原則 (簡委員連貴、張委員蓓琪) 5. 特定區位未來審議方向 (簡委員連貴) 6. 海岸景觀特質空間分佈圖 (簡委員連貴) 7. 特定區位各主管機關權責 (簡委員連貴) 8. 離島、花東個案討論 (張委員蓓琪、澎湖縣) 9. 景觀範圍是否排除設施與聚落用地，與都計公園用地重疊管制與既有合法建築如何處理 (新北市、國家公園組) 10. 澎湖三島是否全數納入重要景觀區 (國家公園組) 11. 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新訂之法定程序 (觀光局) 12. 特定區位規範增加文資有關加註事項 (台中市)	1. 各區位係獨立劃設，故互相重疊。 2. 遵照辦理，請詳參第三章第一二節。 3. 遵照辦理，請詳參第二章第一節。 4. 參酌環評開發案比例，請詳參第三章第三節。 5. 遵照辦理，請詳參第五章第二節。 6. 遵照辦理，詳參P3-8、3-11。 7. 詳參回應表說明。 8. 遵照辦理，將透過個案協助檢討。 9. 已依景觀資源、視域與發展區分類擬定設計原則，與整合審議機制。 10. 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其周邊一公里範圍。 11. 建議作業單位未來應研議訂定。 12. 遵照辦理。
建議參考內容	
1. 特定區位使用管制與劃設管制建議 (簡委員連貴、國家公園組、澎湖縣) 2. 民眾參與機制 (簡委員連貴、澎湖縣) 3. 生態系統觀點評估景觀道路與視覺景觀 (簡委員連貴) 4. 自然海岸應納入半(近)自然海岸 (簡委員連貴)	1. 遵照辦理，詳參第五章第二節。 2. 遵照辦理，持續研議，詳參p5-31。 3. 景觀評估時應將區域景觀特質納入。 4. 遵照辦理，詳參p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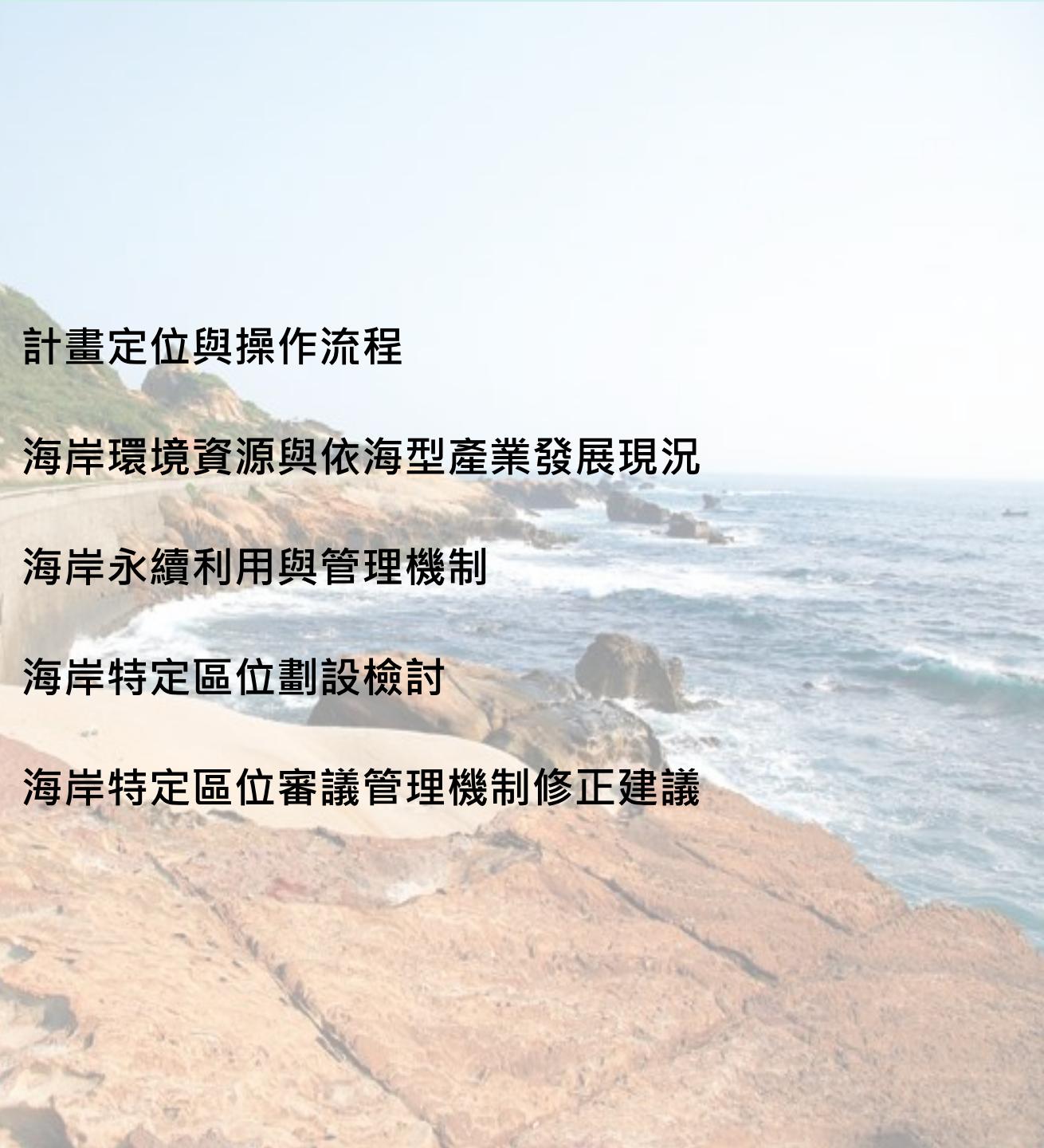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建議參考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濱海道路應檢討海岸或都市發展影響 (簡委員連貴)2. 海岸相關計畫應互相回饋 (張委員蓓琪)3. 審議階段定義是否調整 (張委員蓓琪)4. 納入公聽會花東原民議題 (張委員蓓琪)5. 依海型產業是否包含工程建築產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階段定義是否認定工程建築行為 (漁業署)6. 特定區位應兼顧國防安全與軍事需要 (國防部)7. 各保護防護與特定區位之劃設標的與原則 (國防部)8. 近岸海域管制項目 (國防部)9. 應與現行審議機制整合 (國防部、國家公園組、澎湖縣)10. 離島建議暫不劃設潮間帶 (國家公園組)11. 離島應適用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國家公園組)12. 與相關保護區重疊者應審慎量 (林務局)13. 景觀道路劃設原則 (觀光局)14. 增加國內正面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與作業單位討論，依現有精神劃設。2. 遵照辦理。3. 初步檢視，尚無相關調整必要。4. 建議原民土地開放特定時段，有限度使用。5. 以土地使用、保護行為、使用設施物，及海域區位許可為主。6. 遵照辦理，建議管理辦法第8條新增。7. 可參酌整體計畫，與管理資訊網。8. 遵照辦理，後續持續研議建議。9. 遵照辦理，後續持續研議建議。10. 配合作業單位建議處理。11. 遵照辦理。12. 重疊者，以保護層級高，範圍大者主導審議。13. 以「可看見海岸或大海之海陸交界地景」為標的，與第一條平行海岸的連續性山脊線為劃設範圍。14. 遵照辦理，詳參p3-37。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應修正內容	
1. 特定區位應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的港區範圍（港務公司）	1. 遵照辦理。
2. 墾丁悠活有關內容（國家公園組）	2. 遵照辦理。
3. 補充納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國家公園組）	3. 遵照辦理。
4. 金門國家公園內容修正（國家公園組）	4. 遵照辦理。
5. 請補充離島特定區位面積（國家公園組）	5. 遵照辦理。
6. 離島道路向海陸域請沿聚落外圍道路排除（國家公園組）	6. 遵照辦理。
7. 補納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組）	7. 遵照辦理。
8. 補納海岸地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調所）	8. 遵照辦理。
9. 大園與沙崙濱海道路現況修正（桃園市）	9. 遵照辦理。
10. 濕地名稱修正與潮間帶濕地補列（城鄉分署）	10. 遵照辦理。
11. 都蘭鼻與大鵬灣內容修正（觀光局）	11. 遵照辦理。

簡報大綱

- 
- 1 計畫定位與操作流程
 - 2 海岸環境資源與依海型產業發展現況
 - 3 海岸永續利用與管理機制
 - 4 海岸特定區位劃設檢討
 - 5 海岸特定區位審議管理機制修正建議



1 計畫定位與操作流程

計畫內容

1

檢視各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特定區位之劃設

- 「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分別統計各該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上開3類特定區位之劃設結果，分析並研提須修正之建議。
- 上開特定區位內指標型開發案件（至少5件，已開發完成或規劃中均可）對海岸管理之「正面」與「負面」影響。
- 為保護自然海岸，並維護公共通行，針對非屬上開特定區位，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高或其他須特別關注者，依直轄市、縣（市）別，研提「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劃設建議。
- 分析各直轄市、縣（市）「依海型產業」之類型與區位分佈。

2

完善特定區位審議機制之修法建議

- 管理辦法之下列規定，是否妥適周延：第3條、第4條、第5條
- 審查規則第2條至第6條之許可條件，針對不同「特定區位」、「階段」擬具更細緻之規定。
- 依研究結果研提前2項法令之修正條文草案（含總說明）。
- 研析內政部辦理特定區位與土地使用變更申請案件審議事項之區隔釐清及銜接介面。

3

舉辦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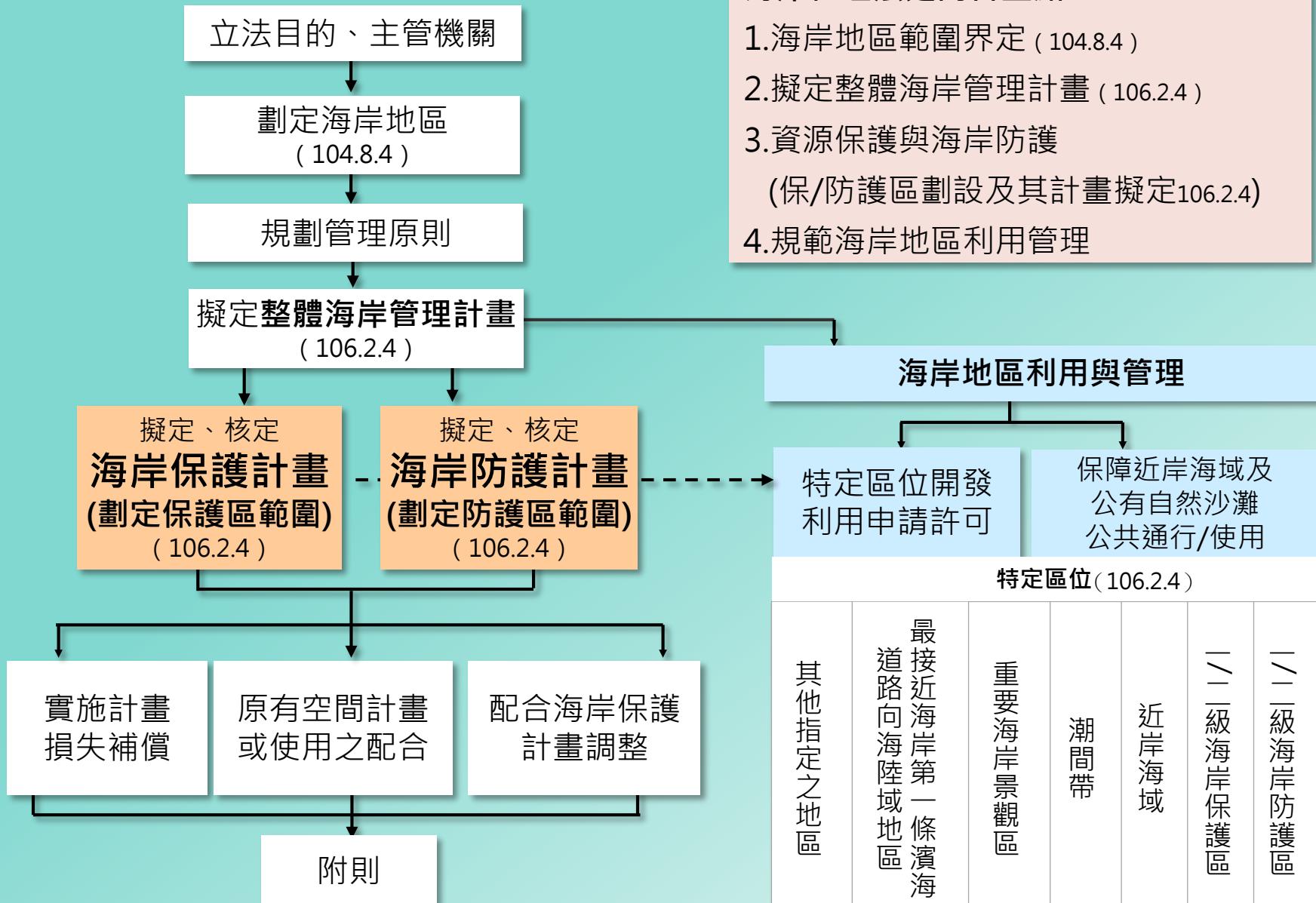
- 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
- 預計2場，出席專家學者至少6人，預計參與人數50人，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6次

4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6次

- 以每月召開1次為原則
- 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之月份除外
- 每次提供會議資料10份，並整理會議紀錄納入各階段報告書

海岸管理法架構



海岸管理併行計畫

海岸管理法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預計105年4月草案完成，
106年2月4日公告)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 建立案(第一期)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 機制探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 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 期計畫

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 許可及廢止辦法

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 殊適用範圍及海岸利用管理辦法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 規則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 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計畫核心理念與任務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
特定區位
重新檢討

最接近海岸第一
條濱海道路向海
之陸域地區

潮間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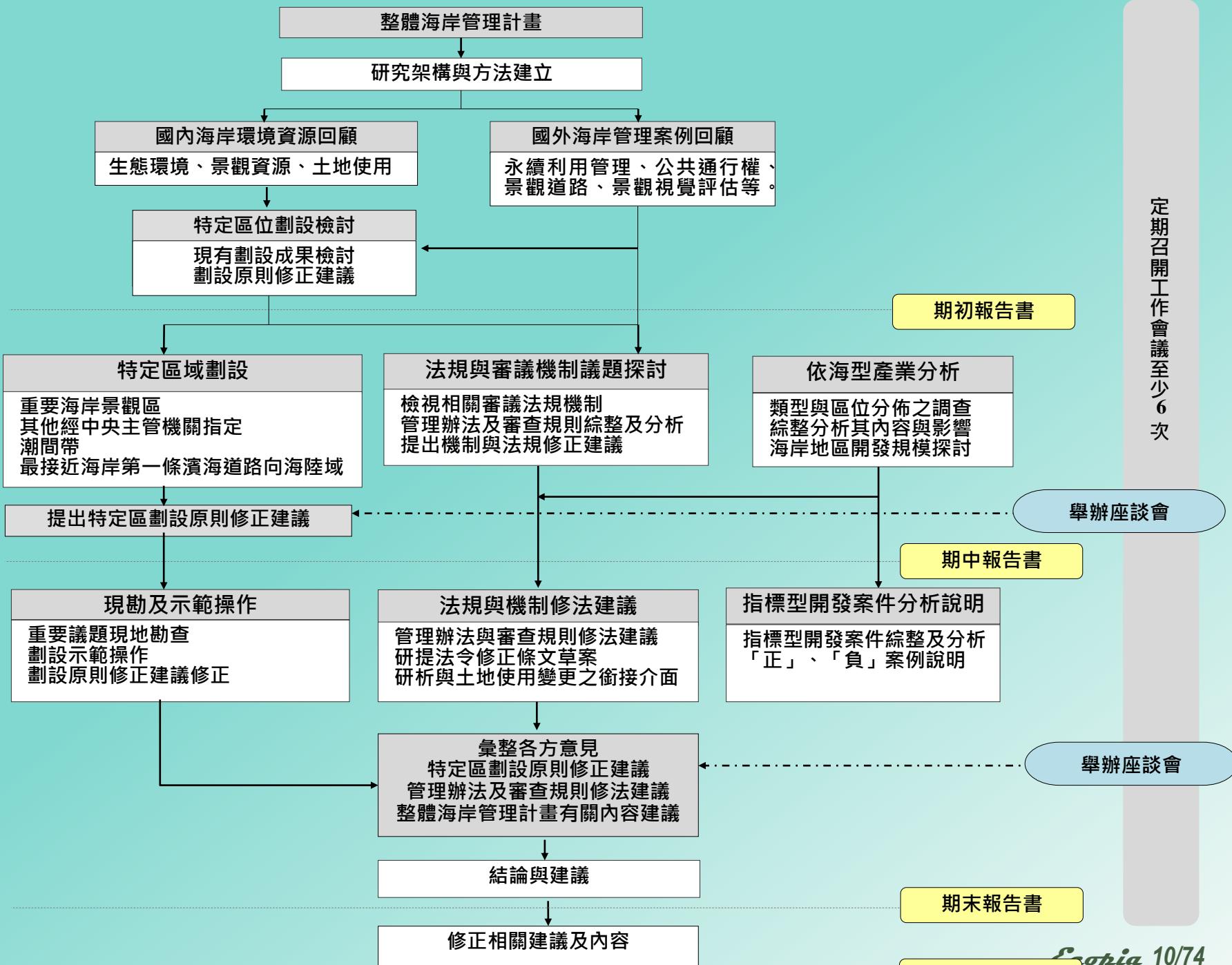
重要
海岸景觀區

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地區

落實海岸管理法精神，以「**公共通行權**、
緩衝區」啟動整合性海岸管理

以里海倡議精神，創造環境永續之資源利
用，保護「**海岸生物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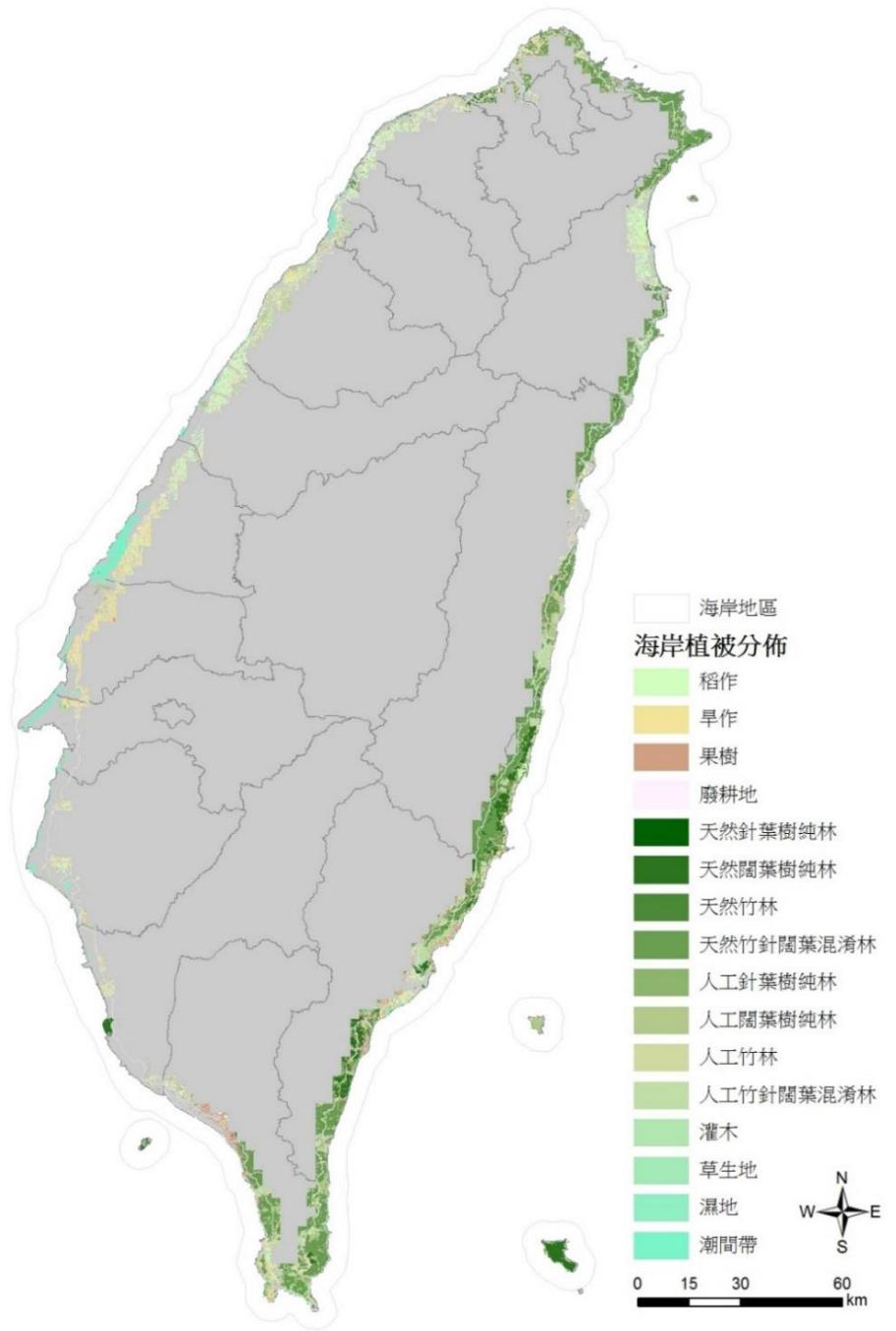
重視海岸地景自然營造過程與評價，推動
海岸「**景觀特質**、**視域廊道**」之保全與品
質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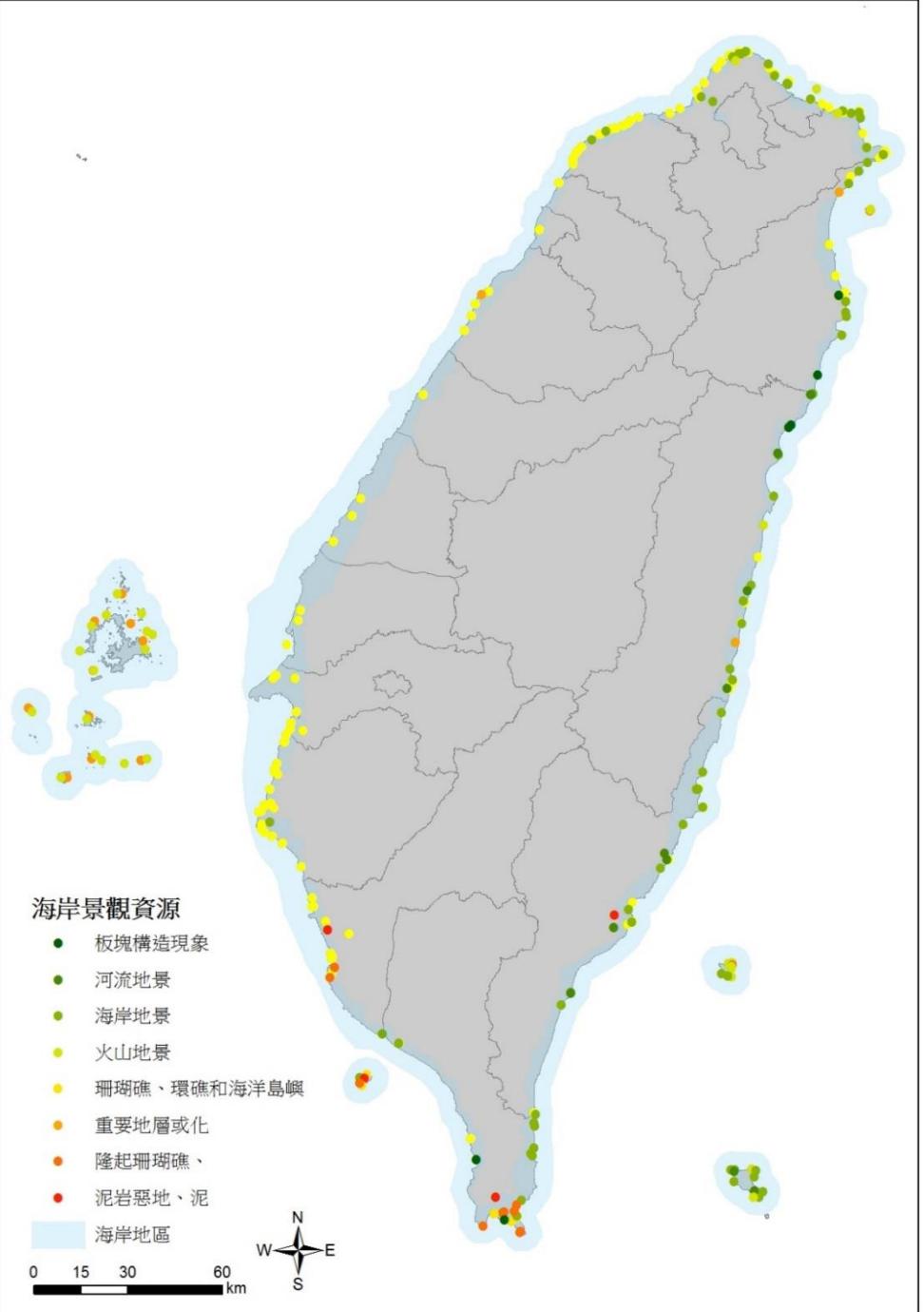
A wide-angle photograph of a coastal area. The foreground is filled with large, dark grey rocks that are heavily covered in bright green moss or algae. These rocks are arranged in a roughly triangular pattern, creating a natural stepped or labyrinthine effect. Small pools of water are trapped in the crevices between the rocks. In the background, the ocean is visible with white-capped waves crashing onto the shor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dominated by the greens of the moss, the greys of the rocks, and the blues and whites of the water.

2

海岸環境資源與依海型產業發展



區域	海岸類型	生態環境
北部	東北角岬灣海岸	岩岸、海岸林
沉降海岸	淡金火山海岸	沙岸、河口濕地與草澤
西部	林口臺地斷層海岸	沙岸、港口
隆起海岸	桃竹苗沙丘海岸	沙岸、沙丘、河口濕地與草澤
	中彰雲灘地海岸	紅樹林、木麻黃防風林、沙灘、河濕地、沼澤、草生地
	嘉南沙洲海岸	沼澤、草生地、紅樹林
	高屏弧狀海岸	沼澤、草生地、紅樹林
恆春珊瑚礁岸	恆春半島珊瑚礁海岸	高位珊瑚礁植物群落、海岸林
東部	大武斷層海岸	岩岸為主之陡壁植物群落、河口濕與海岸防風林
斷層海岸	花東斷層海岸	岩岸為主之陡壁植物群落、河口濕與海岸防風林
	蘇花斷層海岸	岩岸為主之陡壁植物群落、河口濕與海岸防風林
	宜蘭沖積平原海岸	沙岸、河口濕地、與木麻黃防風林
	礁溪斷層海岸	岩岸為主之陡壁植物群落
離島海岸	金門、馬祖花崗岩岬灣海岸	岩岸、沙灘與泥灘植被
	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北方三島、龜山島、釣魚台火山海岸	海岸植被、熱帶雨林、海岸林
	琉球嶼、東沙環礁、太平島珊瑚礁海岸	珊瑚礁植被



區域	海岸類型	重要景觀資源
北部 沉降 海岸	東北角岬灣海岸	野柳海蝕地形、和平島、八斗子岬灣、海蝕平台、陰陽海、南雅海岸、風化奇岩、鼻頭角、海蝕平台、龍洞岬灣、單面山、澳底岬灣、巨石、福龍沙灘沙嘴、三貂角、卯澳漁村
	淡金火山海岸	侵蝕岩岸、階地、海崖、礫灘、岬灣、麟山鼻石滬、麟山鼻、富貴角風稜石、老梅石槽藻礁、石門海拱、金山巨礫跳石海岸、金山燭台嶼、金山岬、沙岸、沙崙沙灘、淡水聚落
西部 隆起 海岸	林口斷層海岸	林口臺地、挖子尾紅樹林
	桃竹苗沙丘海岸	草累沙丘、觀音藻礁、新竹海埔地蚵田、後龍沙丘、海蝕礫
	中彰雲灘地海岸	沙洲島、泥質灘地、沙灘、沙洲、沙丘、蛤蠣、文蛤魚塭養殖
	嘉南沙洲海岸	離岸沙洲島(外傘頂洲、海汕洲、王爺港洲、網仔寮洲、頂頭額洲、青山港洲、新浮倫洲)、沙洲、鹽田、濕地、潟湖、魚塭、蛤蠣養殖
恆春 珊瑚 礁 海岸	高屏弧狀海岸	鯉湖、沙嘴、興達港、養殖地層下陷、新興箱網養殖、左營海灣鯉湖、洲潟海岸、左營海灣、高雄潟湖、旗津沙堤半島、大鵬灣潟湖(港口、沙嘴、沿海蝕池、箱網養殖)
	恆春半島珊瑚礁海岸	出風鼻(岬角)、礫石灘、沙灘、龜山、保力溪口、後灣、萬里桐、蟳廣嘴、關山夕照、龍鑾潭、白沙灣、貓鼻頭、雷打石、南灣、後壁湖漁港、潭子灣、鵝鑾鼻(岬角)
東部 斷層 海岸	大武斷層海岸	礫石灘
	花東斷層海岸	沙灘、礫灘、圓緩山丘、新社-豐濱海岸階地、豐濱-石梯坪隆起岩台、獅球嶺、卑南溪口隆起珊瑚礁、海蝕地形、石空鼻、三仙台、東河沙嘴、都蘭灣、小野柳
	蘇花斷層海岸	半島、東澳烏石鼻、岩礁、南澳三角洲平原、觀音海岸、海蝕洞海岸沙灘、和平溪口三角洲沖積扇、清水斷崖、立霧溪口三角洲平原、河階
	宜蘭沖積平原海岸	沙丘、龜山島
	礁溪斷層海岸	萊萊鼻大桶山層平直海蝕平台、天然磯釣場、大溪北關海崖、單面山、豆腐岩
離島 海岸	金門、馬祖花崗岩岬灣海岸	金門：海穴、蜂窩岩、海蝕溝、海蝕洞、海蝕柱、海蝕崖、波蝕棚、海蝕平台、岩礫灘、礁嶼、陸連島、沙頸岬、沙丘、沙灘、濕地、沙洲、潟湖、潮埔等地形 馬祖：岬角及海蝕柱、顯礁、海蝕崖、海蝕溝、海階等海蝕地形、沙灘、岬灣、沙丘、礫灘、等海積地形
	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北方三島	澎湖：桶盤嶼、雞善嶼、錮鉤嶼、小門嶼鯨魚洞、西嶼池門、大菓葉等柱狀玄武岩海崖、龍門、鎖港、後寮、西吉嶼礁岩海岸、菜園、西衛、重光、湖西鄉北部砂岸、吉貝、時裡、林投白砂海岸
	龜山島、釣魚台列嶼火山海岸	綠島：昭日溫泉、珊瑚礁、海蝕柱、海蝕洞、海蝕門、階地、海崖、灣澳、白沙灘 蘭嶼：珊瑚礁、海蝕柱、海蝕洞、海崖、崖錐 北方三島：火山口、火山錐、海崖、海蝕洞、海蝕平台、海蝕溝、海蝕凹壁、海蝕柱、窩穴、蜂窩岩等火山地形 龜山島：硫氣噴口、海底湧泉、火山噴口 釣魚台列嶼：無人島嶼
	琉球嶼、東沙環礁、太平島珊瑚礁海岸	琉球嶼：石灰岩洞地形、珊瑚礁海岸 東沙環礁：礁台、環礁、潟湖、白沙灘、海草床 太平島：沙灘、中洲礁

海岸資源 (1984年起劃設共計12處沿海保護區，總面積達14,350 km²)

海岸地區	自然保護區及其範圍	備註
淡水河口保護區	竹圍紅樹林 挖子尾紅樹林 關渡草澤	後依文資法劃為自然保留區
蘭陽海岸保護區	蘭陽溪口	
蘇花海岸保護區	烏石鼻海岸 觀音海岸 清水斷崖	後依文資法劃為自然保留區 亦為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花東沿海保護區	花蓮溪口附近 水璉、磯崎間海岸 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 石雨傘海岸 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生育地區	於91年進行範圍變更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	納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墾丁沿海保護區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佈地區 野柳岬東西兩岬角間之海岸線與等深線二十公尺間	
北門沿海保護區	急水溪口以南之王爺港沙洲（新北港沙洲）海茄冬及紅樹林生育地	
尖山沿海保護區	海口附近沙丘分佈地區與珊瑚礁岩帶 尖山至海口附近海域	
九棚沿海保護區	港仔與九棚間之沙丘地 九棚與南仁鼻間公路以東之珊瑚礁岩帶	
好美寮沿海保護區	八掌溪口北邊好美寮附近之離岸沙洲、潟湖（泥質潮汐灘地）與防風林	原為一般保護區，76年公告為自然保護區



海岸資源

(2016.06第一階段劃設共計**1238處**海岸保護區)

第一階段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等級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級
(2)古蹟保存區	1級
(3)遺址(指定遺址)	1級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級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級
(6)歷史建築	2級
(7)聚落保存區	2級
(8)遺址(列冊遺址)	2級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級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級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級
4.森林法	
(1)保安林	1級
(2)林業試驗林地	1級
(3)國有林事業區	1級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級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級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級

第一階段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等級

8.水利法	
(1)水庫集水區	1級
(2)水庫蓄水範圍	1級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級
(2)礦區(場)	2級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1級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1級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2級
(4)國家公園遊憩區	2級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級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級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級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級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離岸風機與陸域風機發展衝擊沿海生態、產業與景觀 – 苗栗竹南墾丁



海岸開發壓縮陸蟹棲地，破壞自然海岸-墾丁





開發緊鄰海岸，破壞潮間帶自然海岸，需保障公共通行權與道路視域景觀-三芝淺水灣



珊瑚礁奇岩地景周邊失控之城鄉建築發展- 墾丁船帆石



確保海岸城市之景觀風貌與依海型產業永續發展-基隆

各縣市「依海型產業」類型與區位分佈

■ 依海型產業之分析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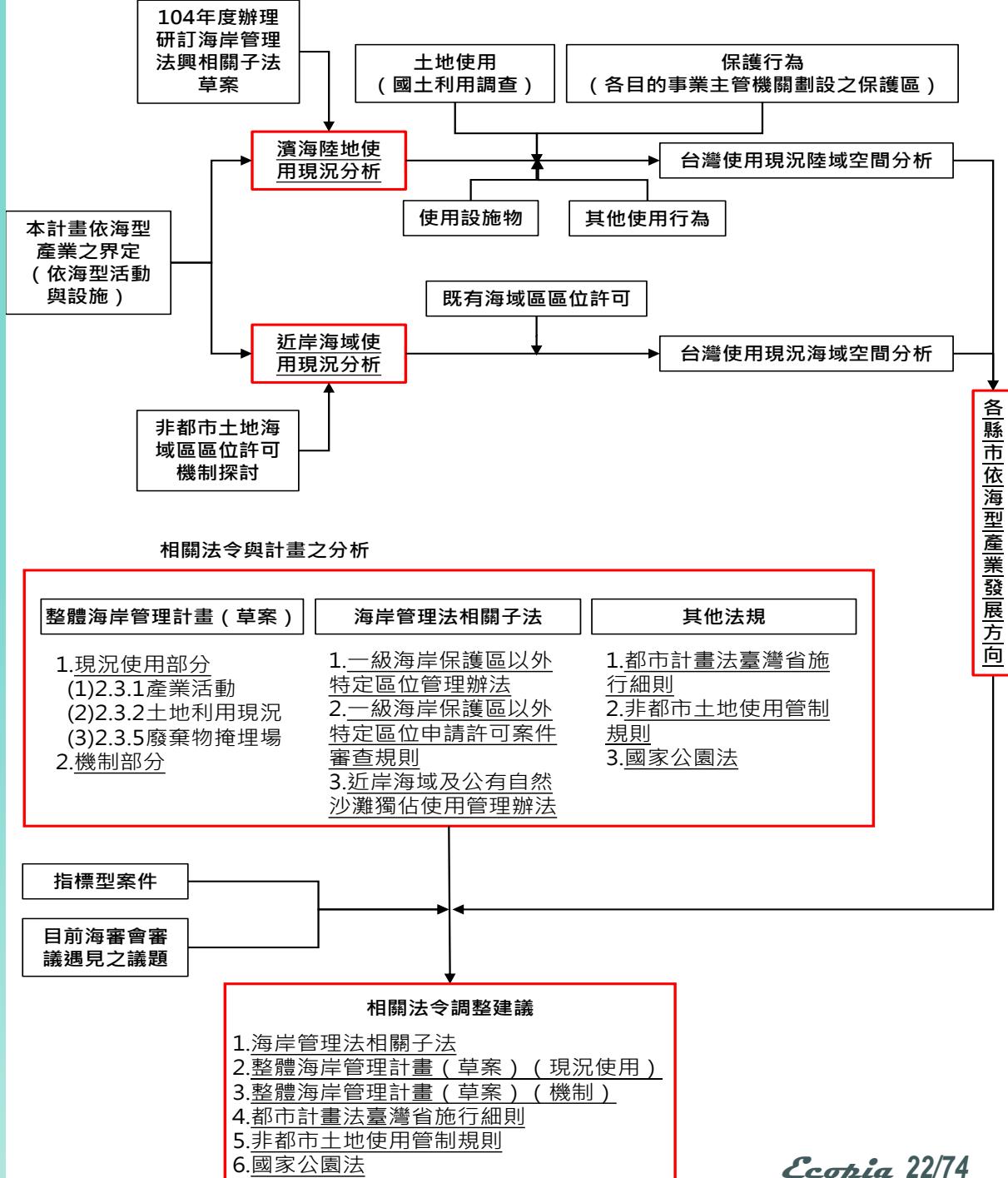
- 1. 探討依海型產業現況空間分佈概況**：主要利用海岸特定區位利用行為對應國土利用調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保護區與重要設施等空間分佈現況進行分析。
- 2. 探討依海型產業現況與現行法規與機制**：針對(1)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3)其他法規，進行探討，在保護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前提下，給予調整建議，並提供海岸範圍內依海型產業發展之可能性。

■ 依海型產業之定義

- 1. 分析內容**：主要以臺灣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內現況的「土地利用、活動與設施」分析為主，依各縣市海岸範圍內的使用現況，提出可能的依海型產業發展方向。
- 2. 分析方向**：針對本次海岸範圍內現況的土地利用、活動與設施加以分類，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而非重新定義一套「依海型產業」進行產業分析，以達到較佳的政策延續性。
- 3. 分析資料**：主要延續營建署「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以及「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位許可機制探討」研究計畫中，對於海岸特定區位利用行為以及既有海域區位許可資料之界定。

分析架構程序

1. 濱海陸地使用現況分析
2. 近岸海域使用現況分析
3. 相關法令與計畫之分析
4. 各縣市依海型產業發展方向 (期末)
5. 法令調整建議 (期末)



海岸地區使用現況分析

■ 濱海陸地部份

- 1.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分析主要將濱海陸地海岸特定區位利用行為架構對應國土利用調查之分類，並計算佔各縣市濱海陸地面積比例，藉以探討其土地利用層面之課題。
- 2. 保護與獨佔行為**：濱海陸地上之使用現況除土地利用層面外，亦有部份保護措施、研究行為與獨佔使用的狀況。
- 3. 使用設施物**：針對海岸範圍內無法透過土地利用、保護與獨佔行為，清楚進行數量與區位分析之使用設施物部份。
- 4. 其他使用行為**：由於其他使用行為部分，無法呈現於圖面上，因此不討論其他使用行為部分。

- ## ■ 近岸海域部份
- 由於目前近岸海域使用現況圖資的缺乏，本計畫以「**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研究案中「**既有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彙整**」架構為基礎進行近岸海域的使用現況分析，其中主要將許可使用項目分為**九大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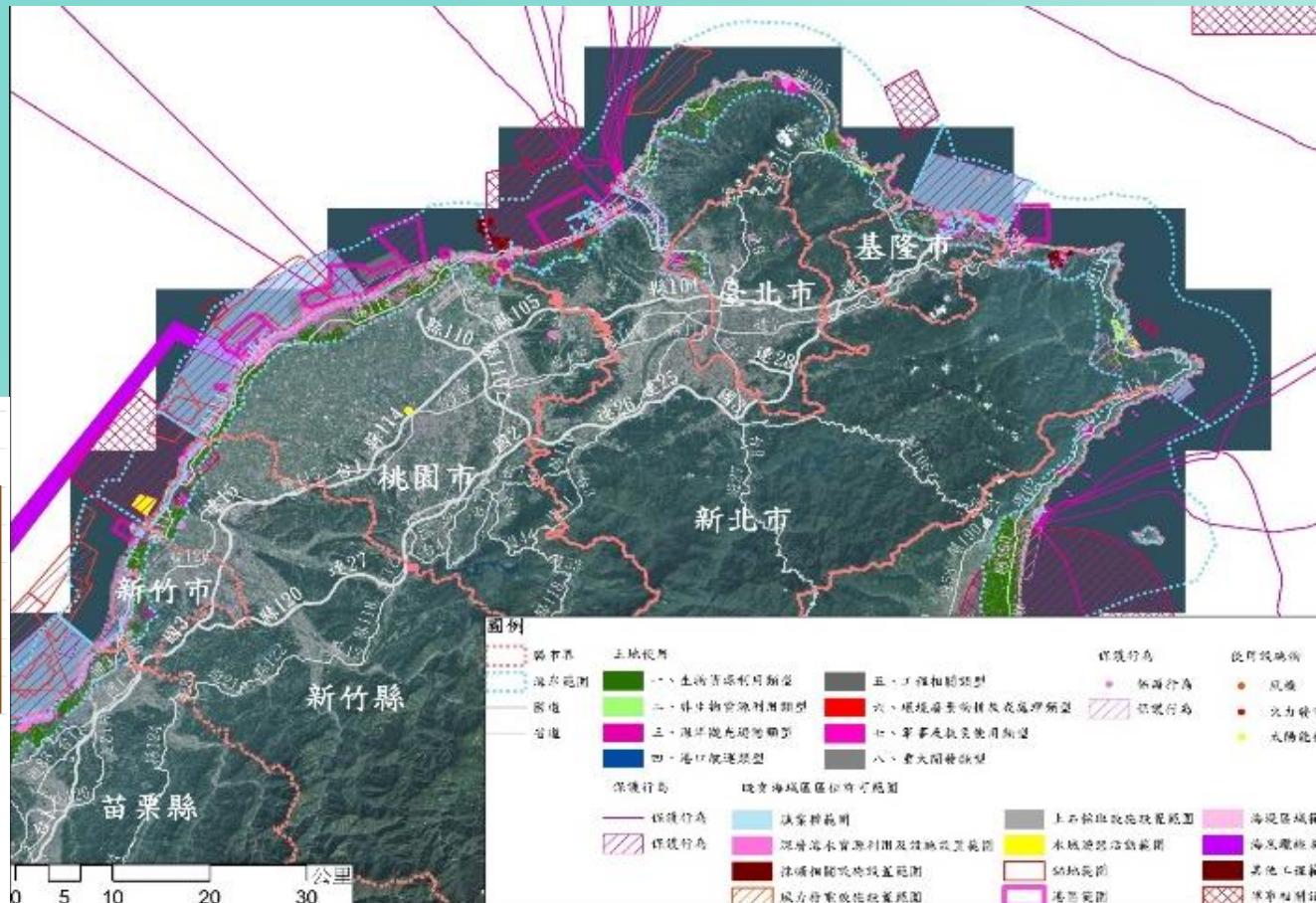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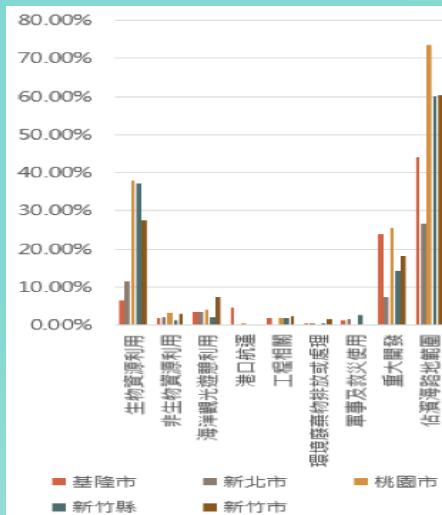
北部海岸地區使用現況與議題分析

■ 使用現況特徵與潛在產業發展

- 以生物資源利用類型為主
 - 港口航運類型及海洋觀光遊憩資源類型[天然地形(峽灣地形)及濕地等重要環境]
 - 結合可再生能源、農漁業文化教育、生態環境教育等低環境衝擊的濱海產業

■ 重要議題

- 桃園、新竹風場條件佳，風場密集，但風力發電機組衝擊鳥類等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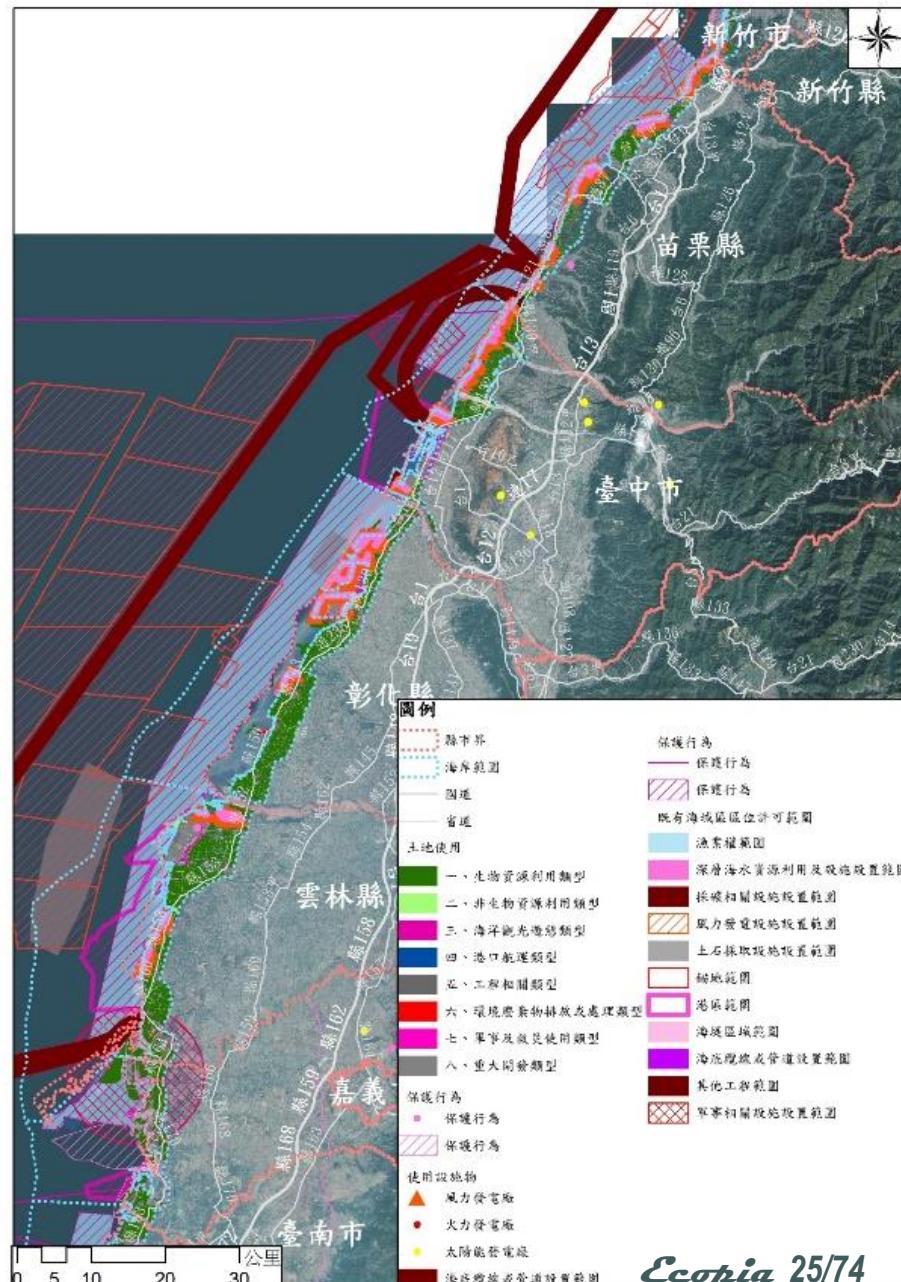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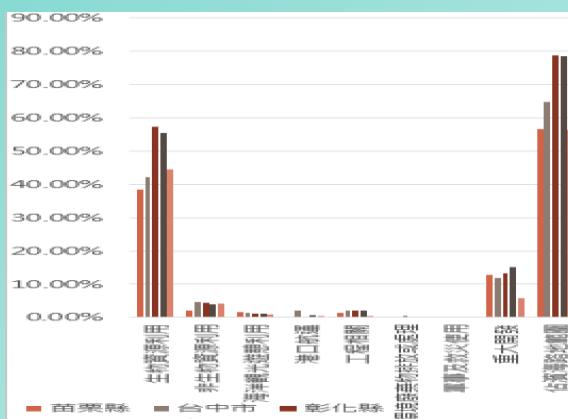
中部海岸地區使用現況與議題分析

■ 使用現況特徵與潛在產業發展

- 生物資源利用類型為主(彰化以南以水產養殖為主)
- 海洋觀光遊憩資源類型[保護行為(濕地、水產動植物繁殖區)等重要環境]
- 結合農漁業文化教育、生態環境教育等低環境衝擊濱海產業

■ 重要議題

- 台中、彰化有較高強度的工業、港口與電力設施，與生態環境衝突
- 彰化以南，倚重養殖漁業，造成地層下陷，影響周邊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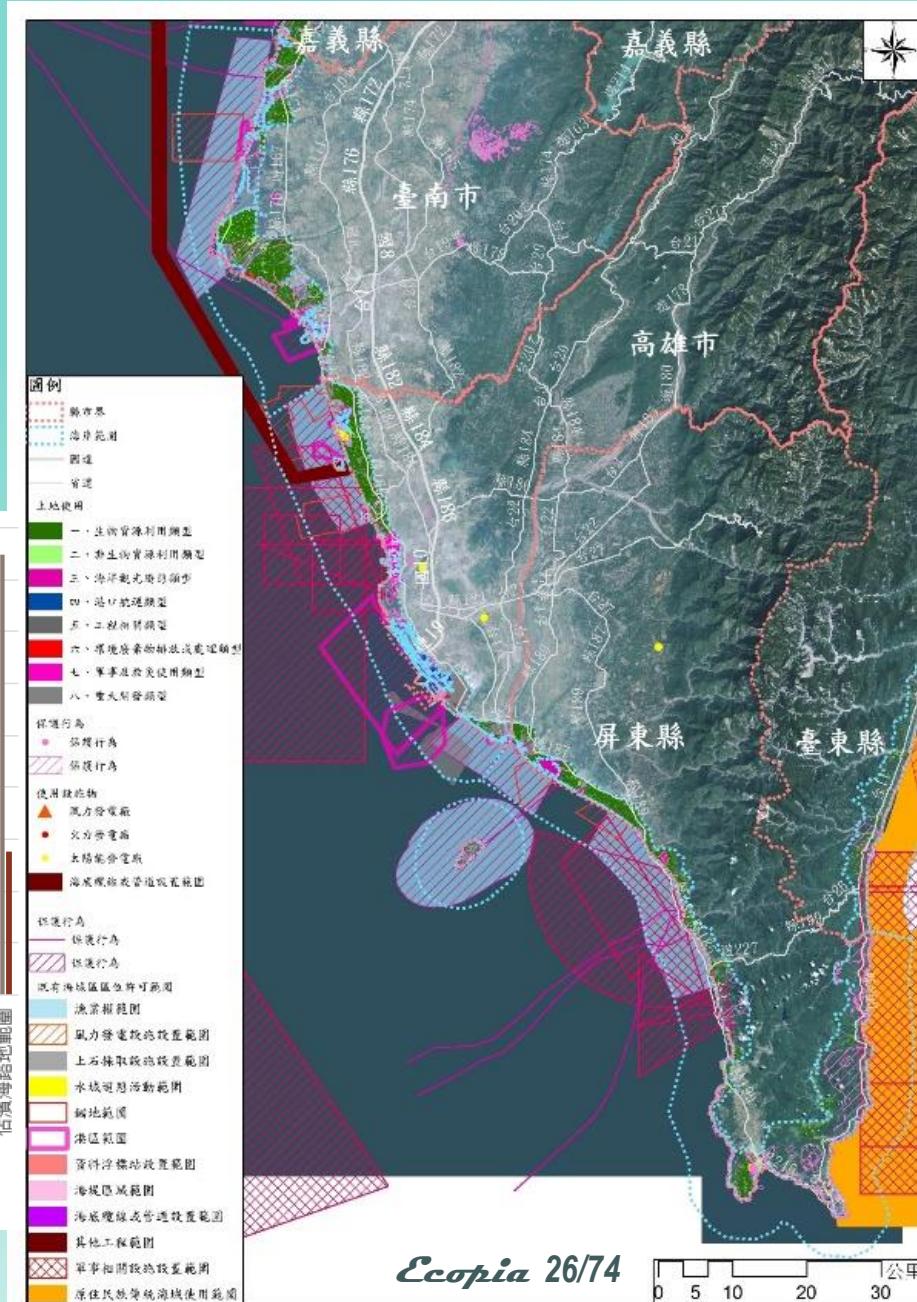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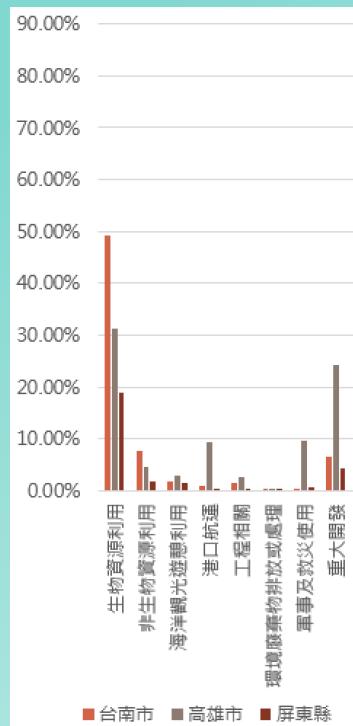
南部海岸地區使用現況與議題分析

■ 使用現況特徵與潛在產業發展

- 擁有許多具潛力的海洋觀光遊憩資源類型[保護行為(濕地、水產動植物繁殖區、歷史建築)等重要環境]
- 結合周邊社區農漁業文化創意產業、具遊憩與文化教育的鹽業與養殖漁業等低環境衝擊的濱海產業

■ 重要議題

- 養殖漁業造成地層下陷，影響周邊土地利用
- 高雄以高雄港及工業為主，與周邊生態環境造成衝突
- 發展觀光遊憩同時，應思考如何有效控制觀光帶來的環境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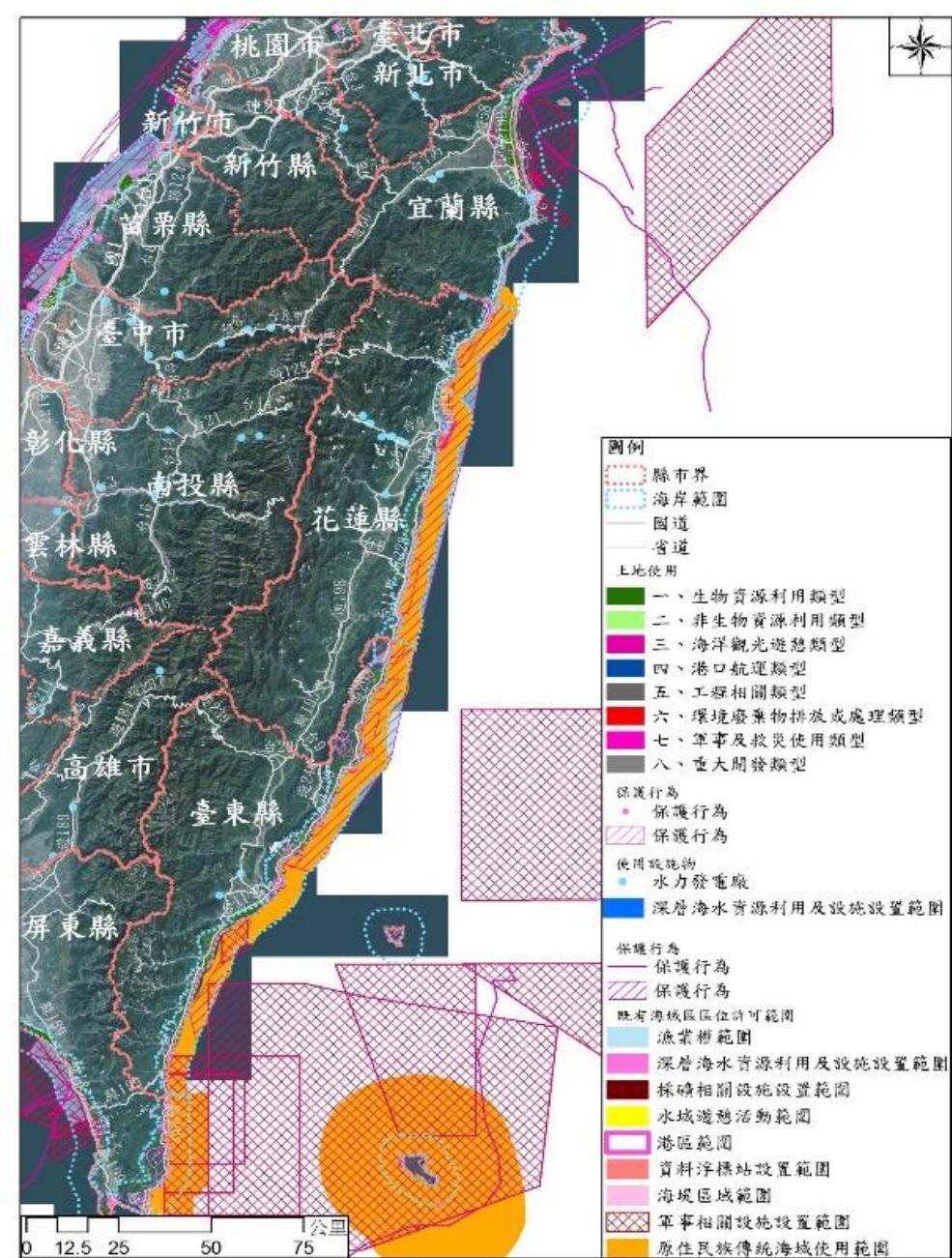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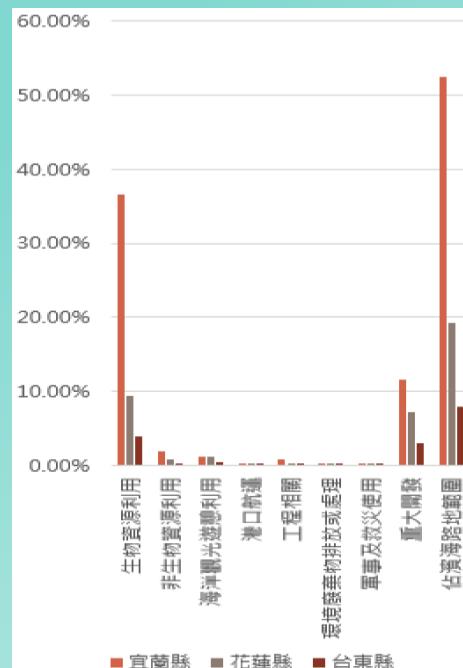
東部海岸地區使用現況與議題分析

■ 使用現況特徵與潛在產業發展

- 蘭陽平原與海岸山脈地形
- 具潛力的海洋觀光遊憩資源類型[保護行為(濕地、文化景觀保存區)等重要環境]
- 結合文化景觀保存區、生態環境教育等低環境衝擊的文化與生態旅遊發展

■ 重要議題

- 發展海岸觀光遊憩產業，可能衝擊海洋環境的，應發展低衝擊的海洋觀光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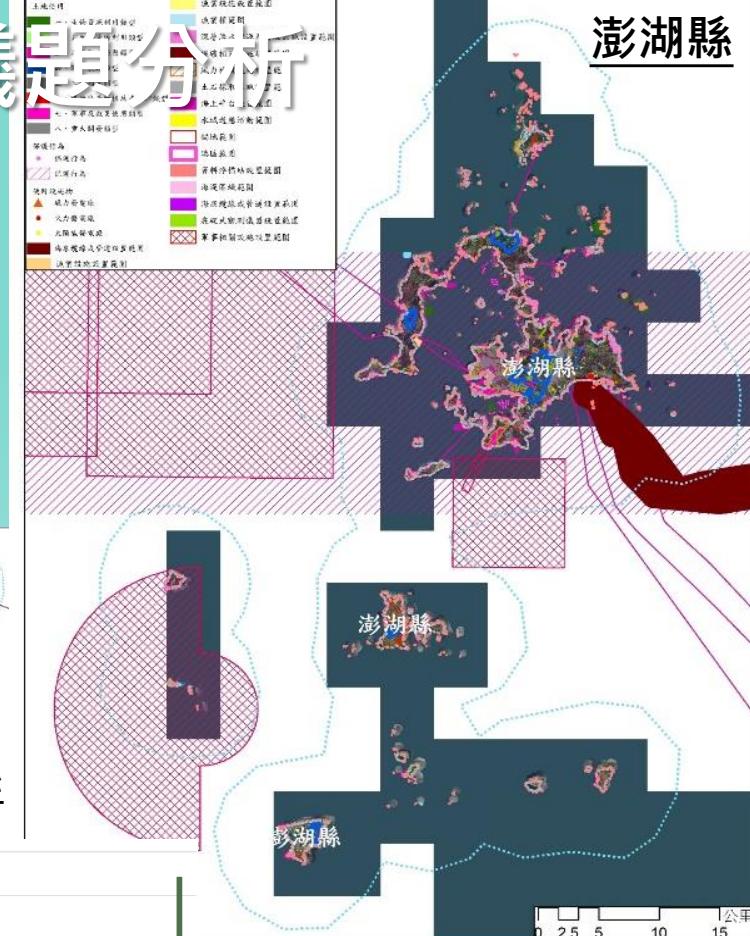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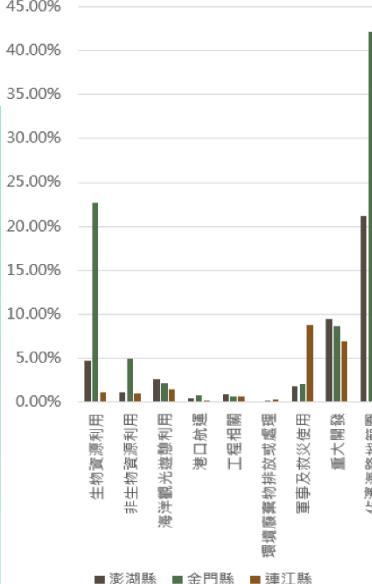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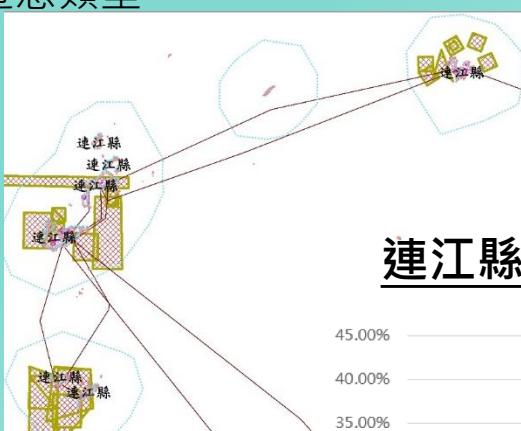
離島海岸地區使用現況與議題分析

■ 使用現況特徵與潛在產業發展

- 早期戰略位置，擁有許多海洋觀光遊憩類型資源 [保護行為(歷史建築、古蹟、重要濕地等) 重要環境]
- 結合觀光遊憩類型資源、自然保留區，發展友善海岸環境的休閒遊憩類型

■ 重要議題

- 火力發電廠、風機影響對周邊居民、環境及生態
- 觀光發展新闢道路，破壞重要濕地或歷史性軍事碉堡
- 降低海洋觀光產業之環境衝擊，並帶動離島地區產業發展





3

海岸永續利用與管理機制

全球海岸過度開發，美麗海岸線逐漸消失

- 全球居住於海岸線**60**公里以內的居民，占世界**1/3**的人口，其人口密度是內陸地區**10**倍以上
- 全球觀光旅遊約**80%**發展於沿海地區
- 歐洲地中海地區，每年約有**2.2**億遊客量，其中海岸觀光超過**1**億人
- 海岸生態遭受破壞
- 海岸公共通行被阻斷
- 海岸景觀遭受破壞



夏威夷海岸過度開發



地中海海岸過度開發

濱海集合住宅開發(美國南加州)



海上風力發電機組開發(英國)



跨海大橋開發(美國佛羅里達)



濱海旅館開發(墨西哥加勒比海岸)



港口開發(紐西蘭奧克蘭)



澳洲海岸之永續發展規劃與開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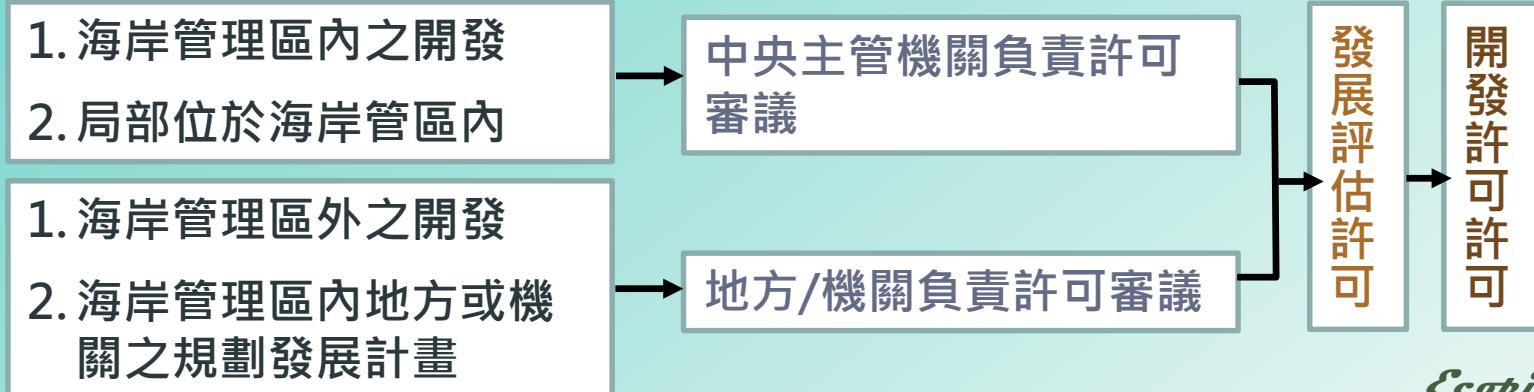
■ 海岸環境計畫政策目標

- 促進海岸自然動態和資源保護
- 保持/提高重要自然海岸景觀，視野與視域
- 促進海岸城鎮的緊密發展
- 開發競築海岸有限土地時，應以依海型產業為優先
- 在保護公共安全和沿海資源前提下，保持或增加公眾使用海岸機會

■ 海岸管理區

- 潮間帶 (春潮普通高水位以下範圍)
- 易受侵蝕地區的土地(不包括建成區)
- 特殊環境價值的地區，如沿海濕地。

■ 海岸開發審議機制



澳洲海岸開發評估審議原則與許可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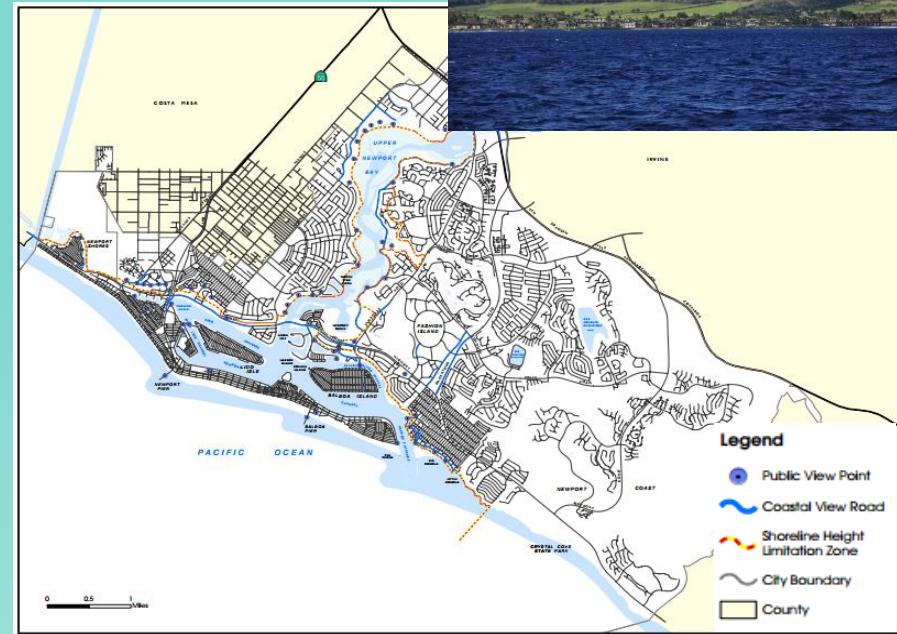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審議原則	許可條件
避免或減少對沿海過程和沿海資源及重要自然海岸景觀，和視域景觀的影響	<p>(1) 除依海型產業之外，發展應不發生在靠近沿海過程和沿海資源的地區或內部。非不得以，應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有害影響。發展的設計和選址應保護和保留已確定的生態價值和基本生態最大限度地的維持，並在可能情況下提高海岸景觀的價值，特別是風景優越的地區。在可能的情況下，在發展和沿海水域間維持和恢復植被緩衝區（如退縮和用植被遮避）。</p> <p>(2) 為了證明區域景觀特色是否有任何改變，建議可進行視覺影響研究，以計算一個地區在發展前和發展後的景觀變化與偏好程度。</p>	<p>保護自然過程與資源</p> <p>1. 一般性發展</p> <p>A. 當移除或損害沿海之植被會造成 i) 破壞地區穩定，增加沿海侵蝕的可能性，或 ii) 中斷天然沉積物捕集過程或沙丘或陸地形成過程時，應保持海岸原有植被。</p> <p>B. 應保持沙丘和近岸海岸地貌的沉積體積。如當開發無法避免會減少沉積量時，應透過調整位置，設計，建造和操作方法緩解海岸侵蝕的風險。</p> <p>C. 應透過位置，設計和施工標準，最小化對侵蝕控制結構或堤護岸的需要</p> <p>D. 保持發展足跡以外的沿海物理過程發展，包括沿岸的運輸沉積物。</p> <p>1. 需要建立海岸防護設施者</p> <p>2. 涉及填海之發展</p> <p>保護海岸景觀美質</p> <p>1. 新城市發展應進行景觀偏好評估確認其改變為可接受範圍。</p> <p>2. 發展保持或增強自然景觀特徵，視野和眺望景觀。</p> <p>3. 利用樹木和植被遮蔽建築物和基礎設施。</p> <p>4. 開發之材料和結構應與景觀相輔相成。</p>
除非與保護沿海資源或公共安全相抵觸，應維持或加強公眾進入或接觸海岸的機會。	<p>(1) 新發展應保持或加強公眾接觸海岸的機會</p> <p>(2) 但為公共安全問題或為維護沿海地貌和沿海生境應合理地加以限制。</p>	<p>一般區域</p> <p>1. 為行人、機動車提供正常的入口；</p> <p>2. 保持或強化公眾進入海岸的機會，或；</p> <p>3. 毗鄰州沿海土地或潮間帶時，應最大限度地減少和抵消前往和前沿海岸(或現有入口兩公里範圍內之海岸)之任何機會</p> <p>潮間帶</p> <p>1. 為安全維護沿海地貌和沿海環境時，應說明限制公眾使用的必要性。</p> <p>2. 維持基地內現有通往海岸的公共入口。</p> <p>3. 發展之位置和其設計，應 i) 允許安全和無阻礙地進入、跨越、繞過或沿建築下方通行到海邊，以及 ii) 確保緊急車輛能夠進入發展區附近的區域；或盡可能減少和抵消前往和沿海岸通行的機會。</p>
避免位於或跨越臨接潮間帶的陸域土地的私人海洋開發。	<p>(1) 不支持位於或跨越臨接潮間帶的陸域土地的私人海洋開發。其可能干擾公眾使用國有土地的權利，地方政府不應批准這種發展。</p> <p>(2) 私人海洋開發只能在私人土地直接靠潮汐的地方。</p>	<p>只允許以下之私人開發：</p> <p>1. 毗鄰潮間帶者只能做物業進出使用。</p> <p>2. 合理的最低面積。</p> <p>3. 不建造海岸保護工程，海岸線或河岸硬化或海上疏浚</p>
運河，旱地碼頭和人工水道的開發	<p>避免對沿海資源的不利影響。不降低水質，增加洪水的風險，或對開發所連接的環境與自然水道的潮汐體積產生任何不利變化。</p> <p>(1) 不降低水質；</p> <p>(2) 不增加洪水的風險；</p> <p>(3) 避免/減輕/抵消重要環境影響；</p> <p>(4) 不改變自然水道與潮汐。</p>	<p>人工潮汐水道的設計，構造和操作維持與其相連的天然水道的潮汐體積。</p> <p>人工潮汐水道的設計，建造和運行不會增加定義的風暴潮事件的洪水風險。</p> <p>人工水道的設計，構造和操作確保：a) 進水口和出水口結構具有足夠的能力來維持水道內的水位和水質，b) 規定和維持水道的水位以支持水道的有效操作，c) 操作期間水道的淤積最小化，d) 監測指南保持維護水質、護岸和水利結構。</p>

美國加州海岸法景觀及視覺資源保護

■ 指認 公共視覺走廊與視域點

■ 景觀及視覺資源項目

- 指認高度風景海岸區
- 指認具特色社區及街區
- 陳述具侵犯大眾視覺與風景區的開發
- 陳述須被保護的風景及視覺特徵
- 海岸視點與視覺品質保護政策
- 土地使用與區域規劃需符合風景及視覺品質保護
- 保留新的開發將不會遮蔽視覺的評估方法
- 確保新的開發與周邊自然景觀相容的評估方法
- 保全具特殊價值與特徵的社區
- 歷史保存措施
- 確保標誌與廣告牌不會影響海岸景色的規則
- 照明限制
- 恢復與提升海岸視覺品質的措施



- 謹慎的設計審查程序
- 分級管制，以減少自然地貌的改變
- 永久保留重要的視覺點與視覺通暢性(如，開放空間、保護地役權)
- 制訂穿越風景區與特殊區域的高速公路與公路開發之開發及設計準則(如，橋軌、護欄的設計和美化標準，以保存特殊視覺景觀與鄉區風貌)

策略	實施項目 / 措施
受保護的視覺指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線內的一切公共遊憩區與公共賞景區(公園、步道、沙灘) - 可被看見的景觀(海灘、開放式水景、森林、山坡、歷史建築) - 禁止與控制具影響視域關鍵的公共或私人開發，包括選址與發展標準 - 規範開發物件之尺寸、材料、設計 - 開發計畫必須通過設計審查，以保護風景視覺品質
具特色的社區及街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一系列的住宅設計，如特徵態樣標準、高度限制、景觀處理、街道及公共設施的設計標準 - 優先考量土地使用，包含混合型商業用途、遊客與住宅聚落 - 限制新的商業活動，以保存多元化的土地利用模式，提供高品質人行導向的環境 - 保留開發規模尺度與新建築的設計審查標準 - 新開發必須融合周圍自然特徵與因應敏感區特性 - 允許相容於在地資源與自然資源的土地使用，包括保存植被與開放空間
視覺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新的技術與視域評估任何影響視覺品質的開發行為 - 記錄現存的視域觀點(位置、高度、結構特徵)，評估未來潛在的視覺侵犯程度 - 植栽設計與建築材料標準，要求視覺美化細節
夜間照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考量風景資源及政策，保護夜空沿海景觀，可以禁止某些區域夜間照明的需求 - 停車場及風景區，照明應低於2英尺的高度，光罩朝下，並使用低於60瓦或同等之照度。 - 安全照明與住宅區照明，應限制於60瓦 - 必要的車道最低照明，應低於60瓦或同等於之照度 - 工地、運動場或私人遊樂設施，始可允許沒有照明設施 - 開發許可的申請人應提出相關執行照明限制的執行紀錄(契約) - 於候鳥遷徙期間，必須實施與制訂候鳥遷徙監測計畫，以避免候鳥產生照明的負面影響
電信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高達75英尺以上的信號發射塔與電信設施，應有選址、設計與避免視覺影響之規範。 - 地方政府應確保地方海岸計畫符合聯邦法(Federal law)之電信是用選址要求 - 利用構造物的偽裝，如櫛樹或松樹樣態的設計，減少視覺衝擊
標誌和廣告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州及聯邦法律規定(如加州商業與職業法典第5412條 Californ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Section 5412)
景觀遮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低生長的樹種綠美化 - 進行現有綠化維護 - 進行景觀規劃設計、植栽種植與養護 - 景觀設計應定期重新評估，且應符合與應用保護該區域之風景與視覺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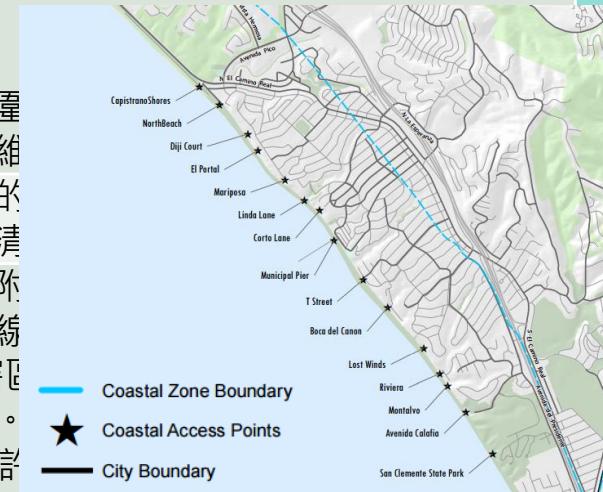
美國加州更新海岸計畫公共通行議題與策略

策略	實施項目 / 措施
實施加州海岸步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加州海岸步道 - 跨域管轄範圍 - 確保加州海岸步道的海岸線的連結與相關單位的合作 - 凸顯千年古道遺產的重要性 - 海岸委員會與國家公園的協商
擴大非自動車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備的街道需求 - 海灘接駁車 - 自行車規劃
公共通行損失的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侵犯公共通行 - 海灘上的暫時行活動 - 包覆式的海灘與通行路徑 - 廢棄街道 - 擋住的公共通行 - 封閉式道路 - 停車限制 - 門票與停車收費 - 誤導性的標誌與標線
休閒海灘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改善開發所帶來的影響，如影響大眾的休閒娛樂 - 涉及影響休閒沙灘與海岸線結構的開發，將由海岸委員會評估
綜合海水浴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於海灘上各種的休閒活動或節慶活動，都須被定義為海岸開發，並需要取得海岸許可證，以管理野生動物保護、大眾休閒娛樂與通行



Figure 4.1
Public Access

侵犯公共通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侵占 - 私有沙灘區的適當性 - 移除未經授權阻礙公共通行的設施物，包括圍 - 持續限制影響公共權益的濱海住宅設置，並組
海灘上的暫時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大型商業活動或夏季活動於海灘使用的的 - 臨時性活動必須提出交通調度、牌誌、環境清
包覆式的海灘與通行路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現有的公共通行保持對大眾開放，並無附 - 被保護封閉的區域範圍，必須低於平均高潮線 - 封閉的公共海灘是不能向海岸委員會原管轄區 - 封閉的海岸將不被許可獲得海岸開發許可證。 - 自水體至內陸海灘濕沙地之20英尺區域，應許 - 對於限制公共通行的安全評估，應定期重新評估。 - 碼頭與平均高潮線區域，必須確保公共通行權利 - 對於提供公共通行權的碼頭，可要求海岸開發許可 - 取得海岸開發許可，不超過一年的定期維護關閉是被許可的。
廢棄街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維護公共通行權利，若允許部份街道廢棄，則需更換公共停車場區域，及創立公共通行設施與元素以取代之。
擋住的公共通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除封閉道路的阻隔欄杆。 - 因公共安全所封閉的道路，應提供替代道路。
封閉式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設置大門、警衛室、障礙設施或限制通行範圍的設施。 - 禁止新建私人街道與改變公共街道至私人街道上。
停車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於海岸帶建立新的優惠停車區。 - 公共海灘與公園停車場應採取最低收費標準。 - 禁止公共街道上公共停車場的限制。 - 公共停車場空間的替換，需位於最接近、最具彈性的空間內。
門票與停車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海灘停車場為免費資源，為所有市民提供便利的通行。 - 提供免費的行人與自行車入場，作為中轉服務。
誤導性的標誌與標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授權的紅線標線應去除。 - 標誌與標線可以明確地指認出公共與私人土地邊界，但不得作為限制公共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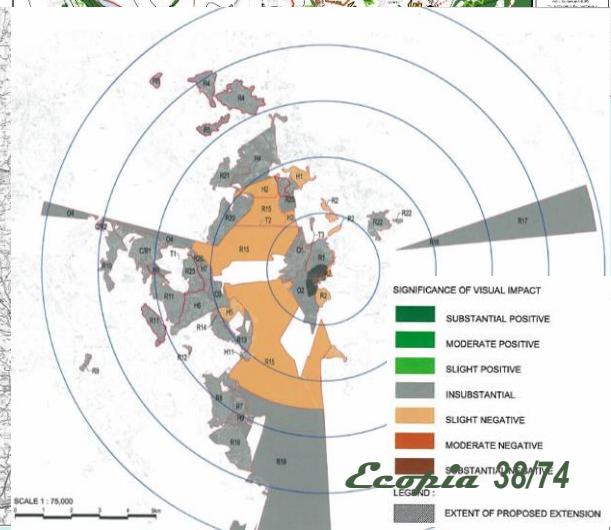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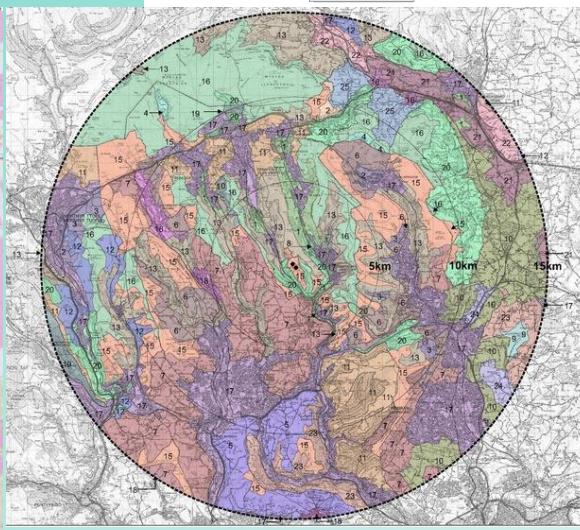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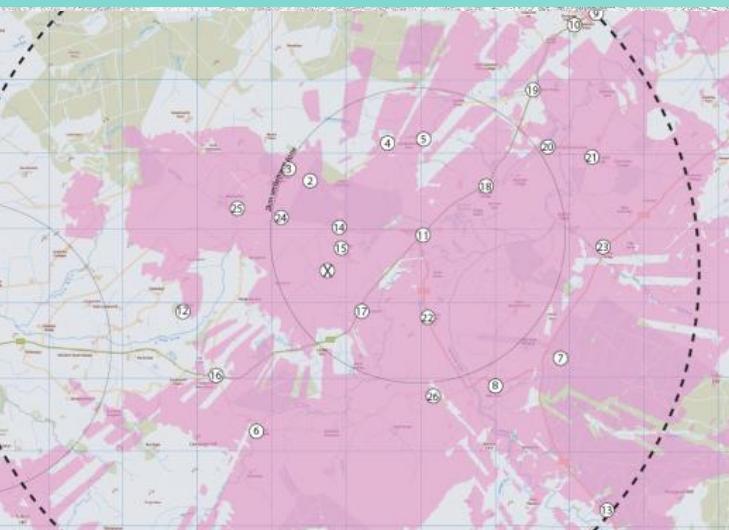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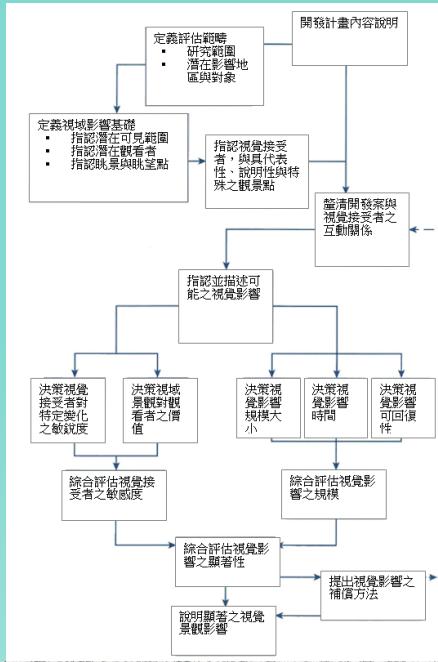


英國視覺影響評估

Landscape and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 LVIA

視覺影響評估

- 明訂景觀影響分析與評估驗證方法，確保地區景觀特質以及觀者視域景觀美質品質
- 對地區環境景觀資源之衝擊
- 對民眾視域美質感受之衝擊
- 景觀視域美質保護強化措施或開發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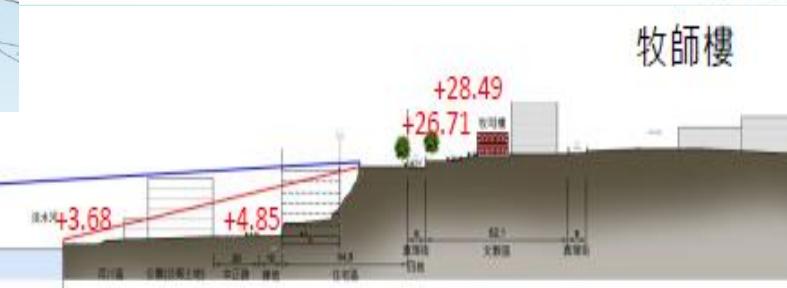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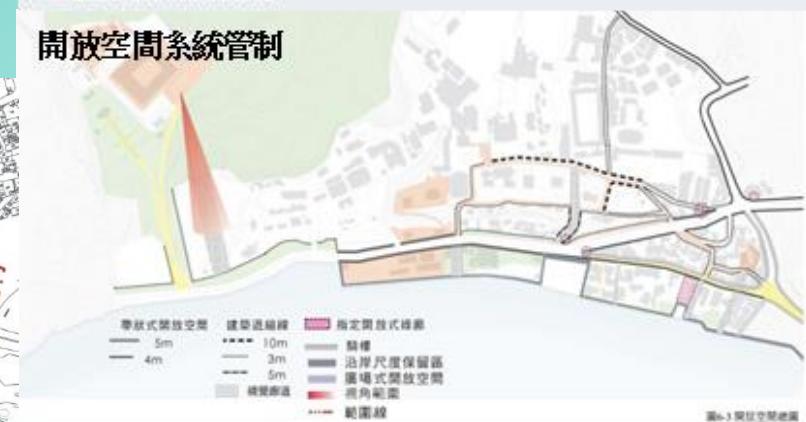


淡水埔頂地區都市設計暫行審議原則

-管制都市開發量體，確保水岸景觀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風貌

- 建築量體與高度管制
- 建築立面型態、色彩風格管制
- 開放空間、公共視覺通廊留設
- 植栽配置規範



美國海岸社區的永續發展

■ 海洋與環境主管機關合作促成海岸社區永續發展

- 技術援助與培訓
- 開放之網路訊息平台
- 彙整國家海岸資訊
- 支持以地方為基礎的永續發展與氣候調適計畫

■ 海岸社區聰明成長指南

	原則
1	妥善組合依海型與非依海型的混合土地使用
2	利用緊湊的社區設計，增強，保護海岸環境，提高海岸公共通行
3	提供系列住宅和選擇，以滿足季節性和永久居民需求
4	透過開放公眾通往海岸與沿海使用之實際通道與視覺景觀廊道，創建可步行社區
5	充分利用海濱的遺產，營造獨特，有吸引力，具強烈地方感的社區
6	保留開放空間，農田，自然美景，以及表徵和支持沿海和海濱社區的關鍵環境領域
7	加強和指導發展朝向既有社區，並鼓勵活化海濱。
8	提供各種陸上和水上交通選項
9	通過一致的政策和協調許可程序，使發展決策可預測，公平和效率
10	鼓勵社區和利益攸關方在發展決策中合作，確保維護公眾對海岸的利益和權利

英國海岸開發許可單一窗口

審議許可機制

- 海洋管理機構 (MMO) 負責審議與許可。
- 與社區、地方政府，交通部，環境署，自然保育署、利益團體達成協定：
 1. 提供沿海開發申請之單一窗口，
 2. 協調各種法規之影響評估要求，且各階段審查評估只進行一次。並依以下原則：
 3. 當有單一技術問題比任何其他問題更為關鍵時，應由具有所需技術專長的主管部門主導；
 4. 如果存在大量複雜的交叉問題，由具有最大解決能力之管理機構主導；
 5. 如果計劃或項目跨越行政邊界，協調一主管機構主導
 6. 應適當分派或暫緩管理責任。
 7. 在申請前階段，應釐清許可程序各階段之環境和保育影響資訊要求。
 8. 各管理機構和法定顧問應各自為申請人提供諮詢意見

簡化與豁免許可

- 相關開發均由MMO簽發同意
- 依法豁免緊急、必要、小型、例行之開發活動

開發申請案進入協定篩選過程

開發申請案進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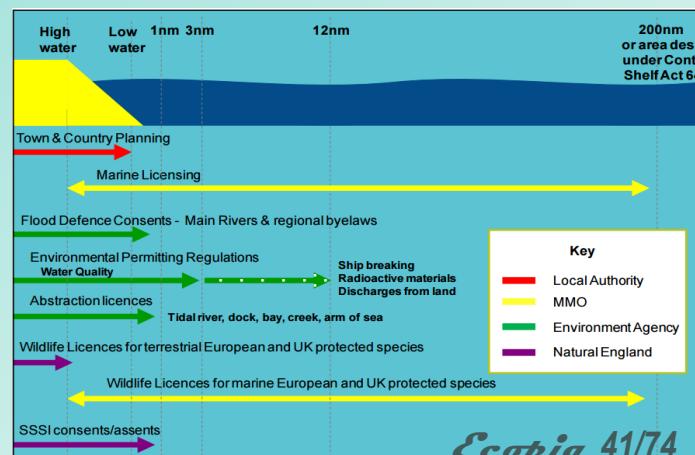
單一窗口通知相關單位，並提醒各單位之權責義務

相關單位向申請人與其他機關說明有關法規規定與許可需求

推動有關單位的協商討論

1. 海岸管理有關機關，如港務單位、漁業署、自然與文化遺產保育機關
2. 協調可能之環境影響評估主導機關
3. 協商減少有關法規規定之可能性
4. 與申請人協調協商與程序推動要求

鼓勵申請人進早準備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4 海岸特定區位劃設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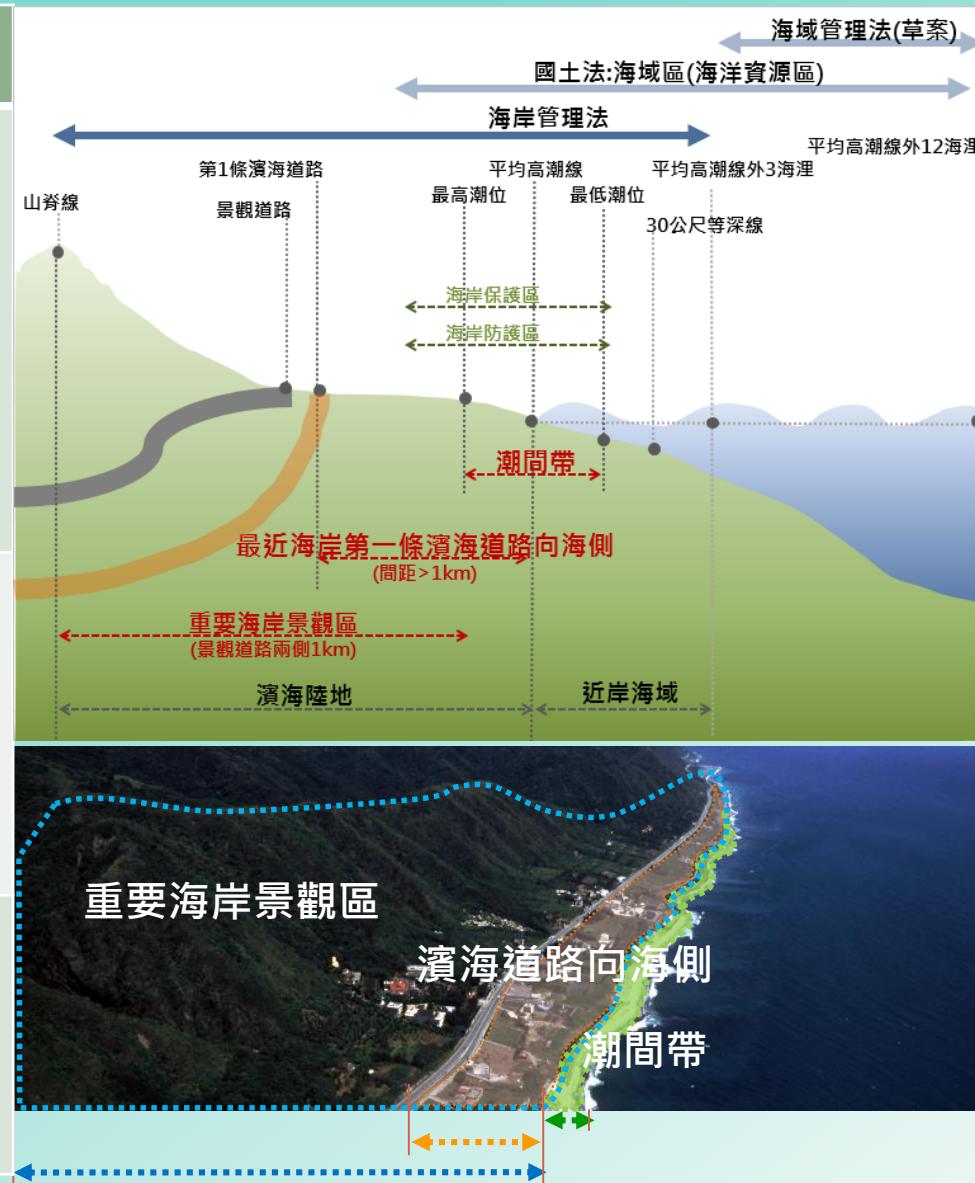
- 潮間帶
-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
-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
-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

0 5 10 20 Km



海岸特定區位劃設與管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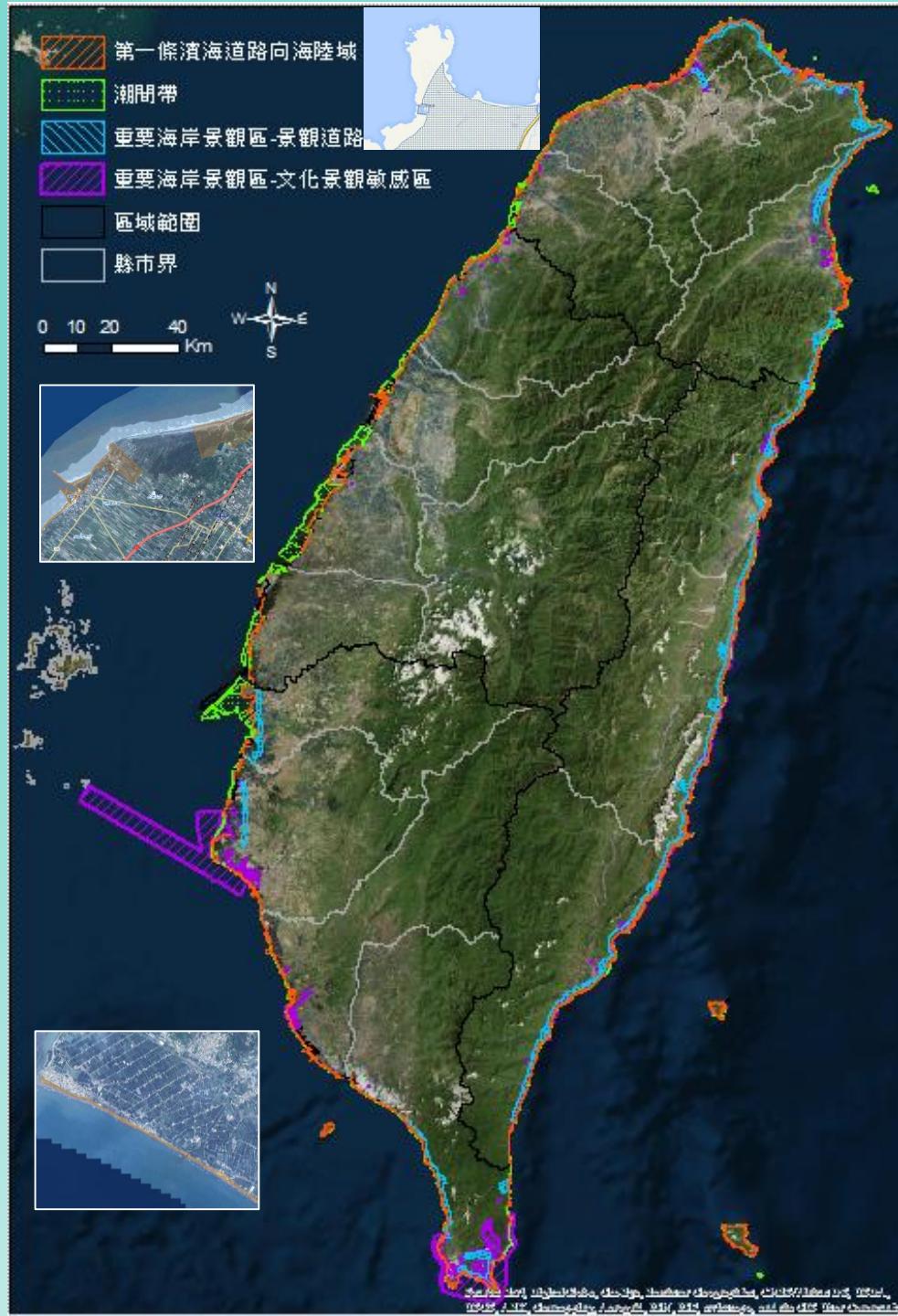
特定區位	劃設管理目的	劃設原則
重要海岸景觀區	管理維護海岸景觀資源	<p>1. 海岸地區之全國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類向之環境敏感區。</p> <p>2. 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兩側1公里或至最近山稜線與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的交集範圍。</p>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確保公共通行權	與海岸線平行，第一條可供汽車或鐵路通行之濱海道路其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潮間帶	確保潮間帶之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最高潮位 (HAT) 至最低潮位 (LAT) 間之範圍



海岸特定區位(草案)

劃設成果說明

區域	重要海岸景觀區	濱海道路向海陸域	潮間帶
北部	部分地景未納入	劃設不連續、寬度落差大	沿岸帶狀劃設，寬約100m
中部	零星劃設	劃設不連續，寬度落差大	全台最寬，可至5Km
南部	部分人文景觀未納入，七股台江非屬海岸範圍	沿岸帶狀劃設，侵蝕區劃設範圍很窄	沿岸帶狀劃設，寬約100m
東部	帶狀劃設，部分地景未納入	沿岸帶狀劃設	沿岸帶狀劃設，寬約100m
離島	僅零星資源點納入或完全無劃設	環島帶狀劃設	沿岸帶狀劃設，寬約100m



A scenic coastal road with a concrete barrier, a red car, and a rocky cliff overlooking the ocean.

重要海岸景觀區

前期計畫（草案）劃設原則

1. 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區。
2. 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兩側1公里或至最近山稜線與海岸地區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前期計畫（草案）劃設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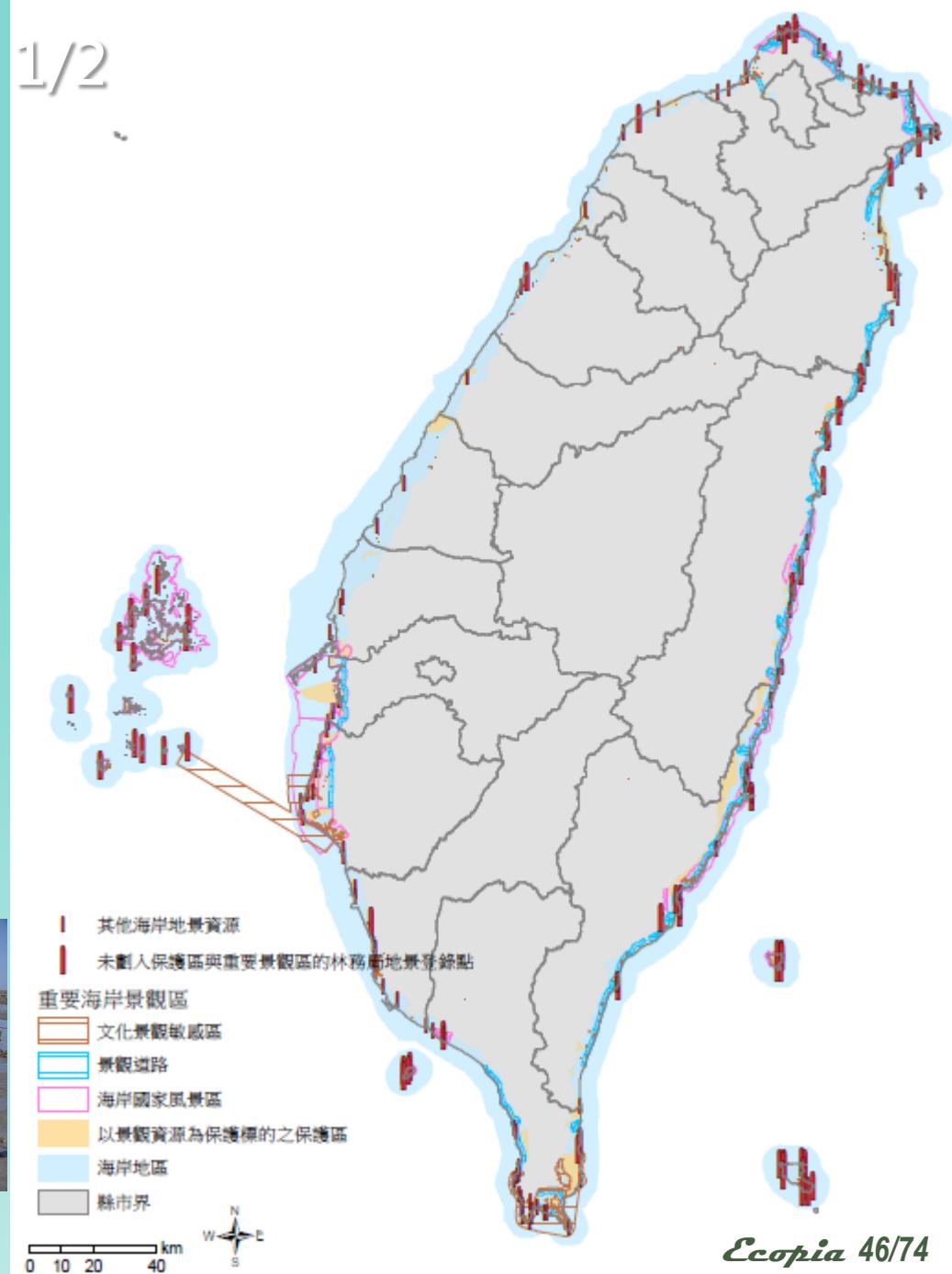
- 西部沿海與離島自然景觀資源多未被劃入(如西部沙丘、灘地與洲潟海岸景觀、離島火山、玄武岩與珊瑚礁海岸)；
- 遠離景觀道路之景觀資源未被劃入；
- 非屬於法定之特色海岸人文景觀，未被納入(如完整扇形鹽田、芳苑海牛採蚵灘地、新社海岸梯田)。



龜山島



彰化芳苑潮間帶泥灘蚵田景觀



重要海岸景觀區檢討-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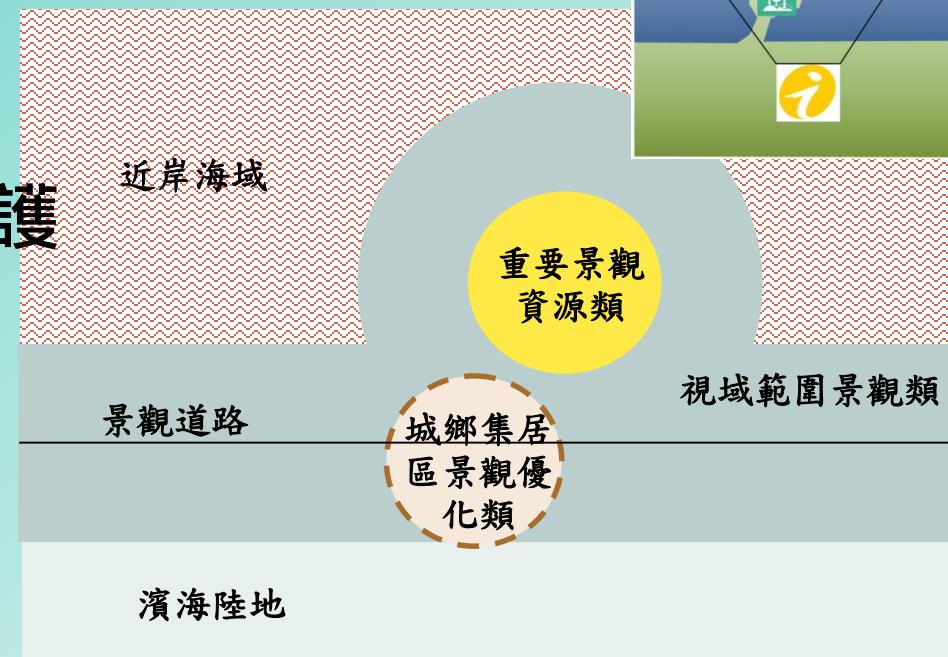
■ 海岸景觀資源與視域景觀之確保

■ 政策資源投入城鄉聚落景觀之優化改善

1. 重要景觀資源（具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應與維護管理之自然、人文景觀資源）；
2. 從重要景觀資源向外看之視域範圍景觀；
3. 從重要觀測點看重要景觀資源之視域範圍景觀；
4. 城鄉集居地區景觀風貌。

■ 景觀風貌之分類管理與保護

1.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
2. 重要景觀資源類；
3. 視域範圍景觀類。



景觀道路可見海岸路段
兩側一公里範圍

保護海岸地景特質
與可視性

城鄉集居
區景觀優
化類

都市發展地區/
非都設施型用地

城鄉集居區
景觀優化類

海岸線

保護景觀資源可視
性與視域景觀特質

重要景觀
資源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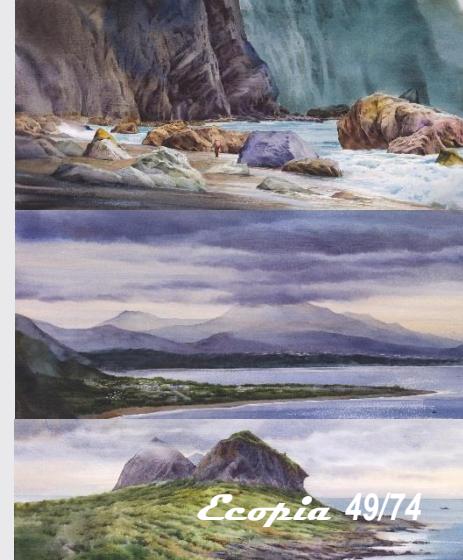
重要景觀資源
周邊一公里範圍

景觀道路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1/4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

維持原條文，無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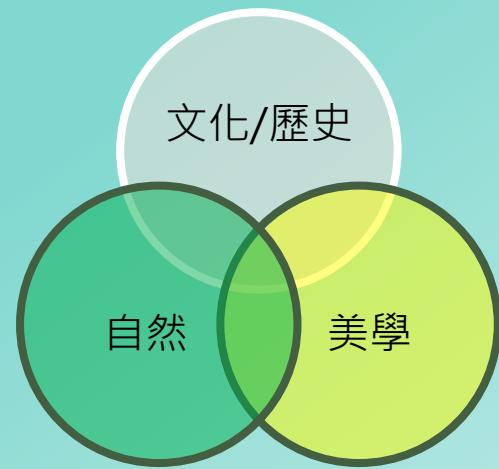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2/4

二. 重要景觀資源類：景觀資源豐富，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者，包括：

1. 依據各項法令劃定，以具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等景觀資源保護管理為目的者；
2. 都市計畫區內，因景觀資源豐富，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等景觀資源而被劃定為景觀區、保護區、保存區等之非都市發展用地者。
3. 經海審小組、相關部會或縣市政府、海岸主管機關指認提報，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應與維護管理之景觀。

原條文：

(二) 文化景觀敏感區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現階段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國家公園法	生態保護區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森林法	保安林 林業試驗林地 國有林事業區
地質法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濕地保育法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保留區、古蹟保存區、遺址、 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 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
水下文化資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發展觀光條例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縣市政府景觀自治條例	重要景觀區

1. 依現有法令

地質法/地質遺跡
鼻頭角海蝕地形



2. 依都市計畫

金山都市計畫/公園
用地/金山岬



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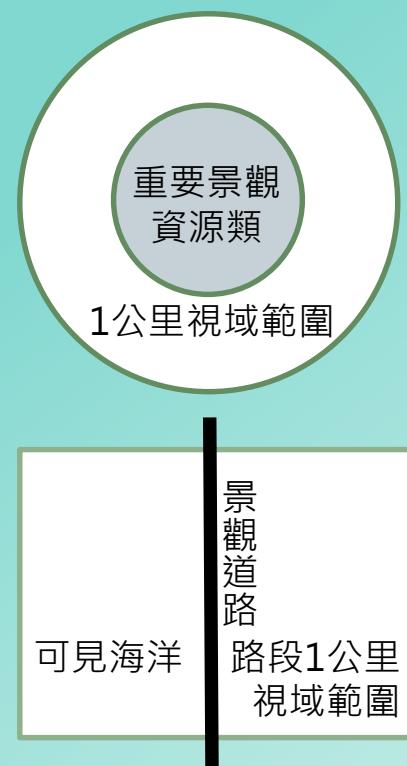
林務局地景登錄點
新社海階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3/4

三. 重要景觀資源視域範圍類：

1. **自重要景觀資源外圍1公里範圍內**，或海岸地區影響視域範圍之第一條平行海岸的連續性山脊線之向海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2. 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可看見海岸或大海之海陸交界地景**，或相鄰海岸環境，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之景觀路段，應特別維護其景觀通廊不受遮蔽，以及確保整體景觀特質完整者。自景觀路段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海岸地區影響視域範圍之第一條平行海岸的連續性山脊線之向海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原條文：

(三)景觀道路類：現階段先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為參據。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定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2. 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已開發完成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3.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有明確景觀標的者，得納入本計畫一併公告；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劃定公告。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4/4

四.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指**重要景觀資源景觀視域範圍**內之既有**城鄉聚落**，因屬於既有已開發建築之城鎮聚落發展區，其利用管理應朝向優化既有城鎮景觀，使與整體海岸地區景觀融合，或營造優美城鎮聚落景觀為目的。故將前項景觀視域範圍內，屬於以下土地使用分區者，劃定為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範圍：

- 1. 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
- 2. 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者**。

原條文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頭城（都市計畫區）



都蘭（鄉村區）





重要景觀資源類與視域範圍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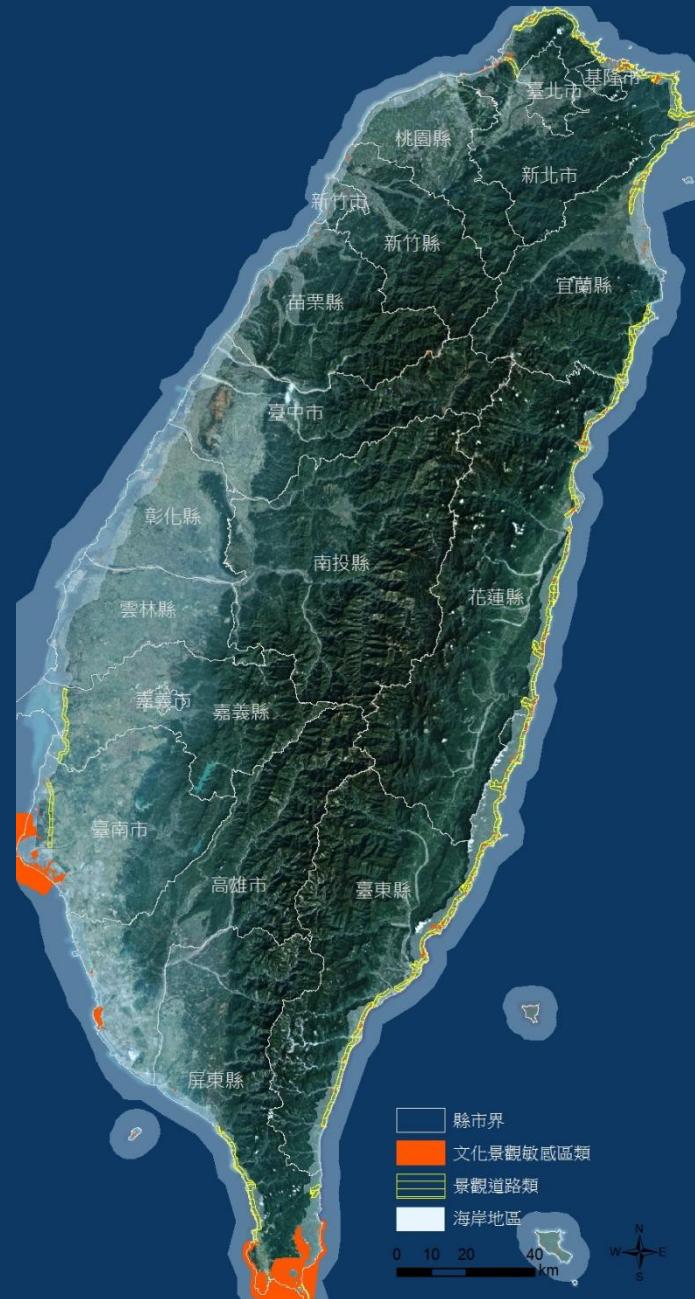
景觀道路與視域範圍示意圖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範圍
示意圖



研究建議海岸重要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計畫草案海岸重要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整合既有審議與輔導管理機制

■ 整合既有都市/非都市地區之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機制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19條）納入開發計畫、事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與通盤檢討，並（27條）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者，依（25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免考量「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7條第2款之「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 政策資源優先跨域整合投入「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範圍

「重要海岸景觀區」，除保護自然景觀風貌，重要關鍵在整體景觀風貌之引導改善與營造發展，型塑整體海岸地區優美景觀風貌。故應**優先跨域整合政策資源經費，投入「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範圍**。

- (1) 海岸管理基金：有關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保育及復育之補助獎勵。
- (2)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3) 行政院環保署：低碳城市/低碳社區計畫
- (4) 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
- (5) 中華民國客委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 (6) 行政院原委會：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7) 行政院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
- (8) 各機關單位與縣市政府有關興辦事業計畫。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 分類建立都市設計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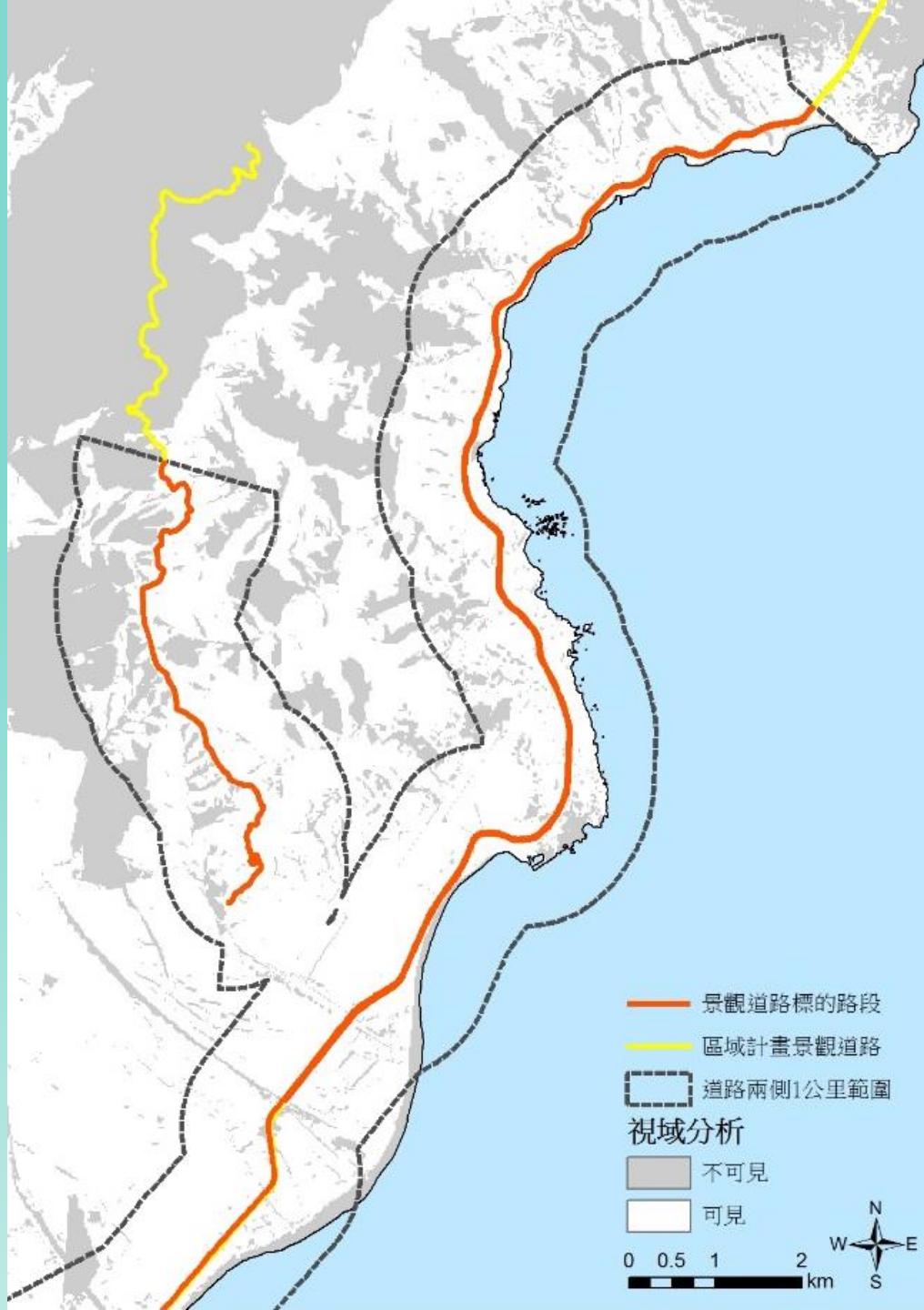
- 1. 重要景觀資源類**：開發利用應以迴避方式，與重要景觀資源融合，確保景觀資源與風貌完整性。並應符合保護區計畫相關規定。
- 2. 視域範圍景觀類**：開發利用行為應說明其對範圍內重要觀景點看重要景觀資源之視域景觀，及由重要景觀資源向周邊看視域景觀之影響。並以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方式，確保重要景觀資源之可視性，與區域景觀特質。
- 3.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開發利用行為之基地規劃、土地使用，及建築設施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海岸景觀特質融合，透過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方式，優化、修復、改造既有發展區與新興開發區域之景觀，形塑整體風貌與天際線。

景觀類別	設計方針
重要景觀資源類	保護、迴避
視域範圍景觀類	保護、迴避、減輕、補償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	優化、改造、補償



景觀預先評估影響 簡化審議流程

- 透過景觀預先評估影響程序，**確認開發申請案對於重要景觀資源之影響程度**，決定是否需進行「重要海岸景觀區」特定區位之實質審查。
- 如經預先評估影響程序，確認開發申請案位於因地形條件，而**不會被看見**之「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且**不具遮蔽性**，不符合特定區位劃設管理目的，**且未涉其他特定區位**，可適用簡易之「重要海岸景觀區」特定區位審查程序。



景觀預先評估影響機制

■ 授權作業單位

參考地質法「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由**主管機關建置「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預先評估影響查詢系統**，透過線上之視域分析功能，協助開發單位初步判別開發申請案是否未具遮蔽性且無涉原本「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管理目的，以為行政單位檢視開發案是否適用簡化「重要海岸景觀區」特定區位審查程序之參準。

■ 委任專業認證機構

參考委任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綠建築標章評估與認證之模式，**委任景觀專業之有關學會、團體或學校**，辦理景觀預先評估影響之認證。

■ 簽證制度

由**景觀評估專業者進行景觀預先評估影響之分析與簽證**，作為行政單位檢視開發案是否適用簡化「重要海岸景觀區」特定區位審查程序之參準。考量我國景觀法尚未通過，目前並無景觀技師專業可協助進行簽證。建議可由具有相關空間資訊分析處理專業認證或景觀專業認證之專業者進行簽證。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座談會

■ 106/1/24，於營建署601會議室辦理

■ 與會人員：**營建署綜計組** 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陳幫工程司俊賢
專家學者 簡教授連貴、蘇教授成田、汪主持人荷清、許負責人晉誌、王理事長光宇、郭教授瓊瑩、李教授俊霖、張秘書長宇欽、**中央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民間團體** 地球公民基金會林研究員嘉男、黃研究員靖庭、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呂研究員允中、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鄭研究員慧新、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林研究員雅瑄、朴研究員偉綸、王研究員媧琪

■ 座談議題

1.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與成果
2.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3. 重要海岸景觀區審議輔導管理機制
4. 景觀預先評估影響構想

■ 有關建議

景觀道路向海側視域範圍應以近岸海域為界。

公共工程之景觀影響應納入規範。

範圍之劃設、管理與輔導應強化公民參與，規範應具彈性配合在地性。

景觀道路景觀標的之評選、視域範圍與城鄉集居區之劃設再思考量化與操作可行性。



A wide-angle photograph of a coastal scen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grassy area with some low-lying green plants. Beyond it is a rocky shoreline where the ocean meets the land. A large, dark, rocky pier or breakwater extends from the shore into the water. In the middle ground, there is a small harbor with several boats and some buildings. The background is dominated by a range of mountains covered in dense green vegetation. The sky is blue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自然海岸

自然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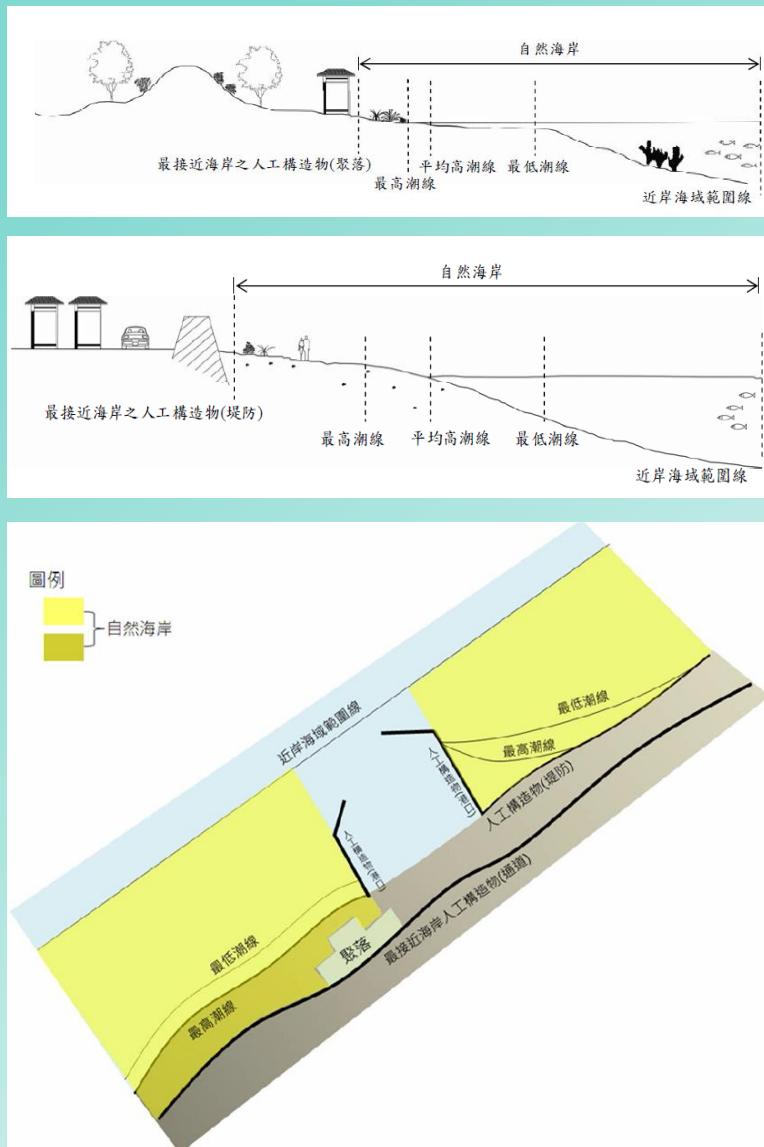
■ 劃設目的

為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將自然海岸納入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定義，「自然海岸」為：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

著重於濱海地區尚未經人為變更自然地形地貌，及現況自然度高之地區。亦即最近海岸之人工設施構造物向海側，未經人為開墾利用，或曾經人為開墾利用但現況自然恢復良好者。

■ 建議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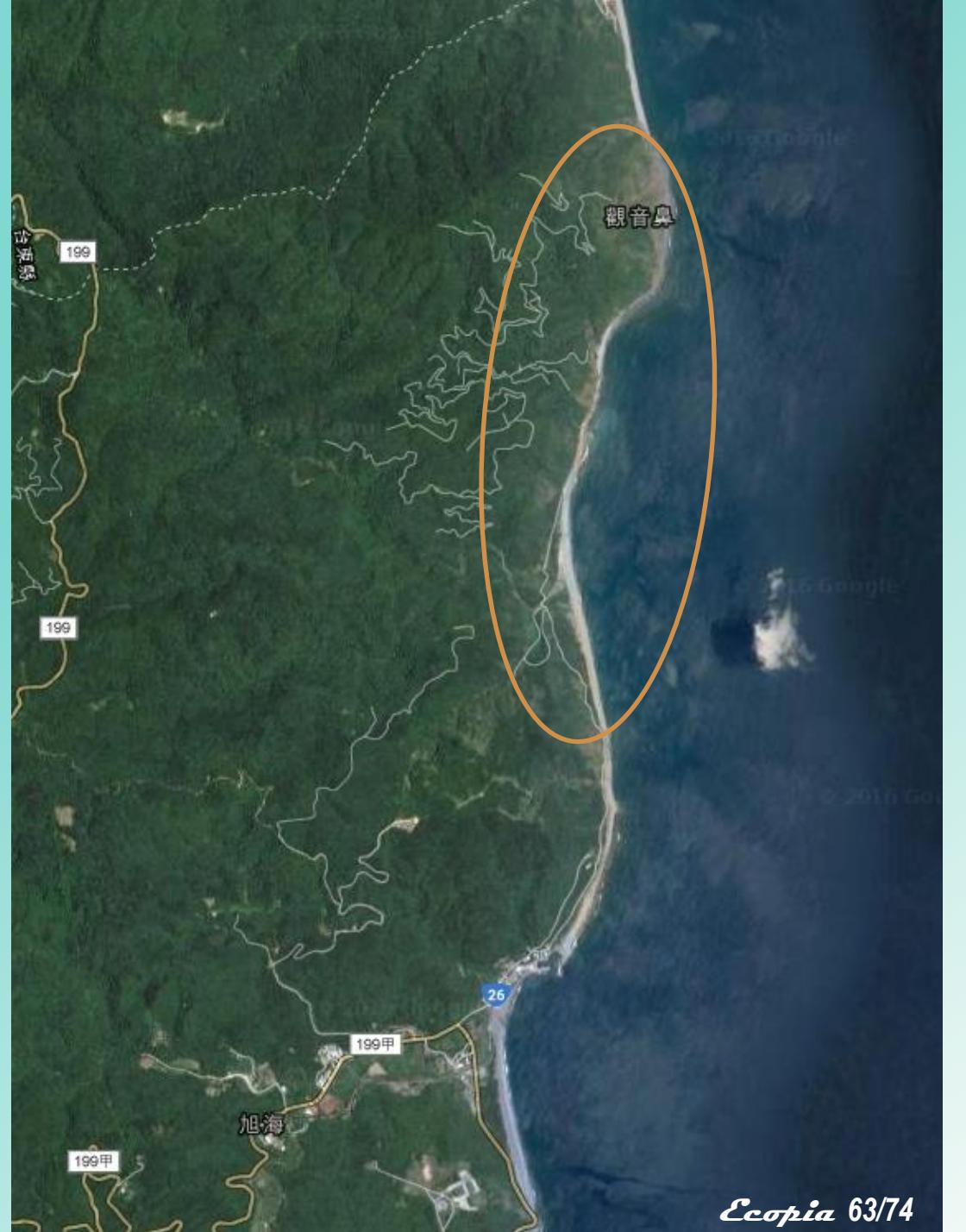
- 1. 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以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山脊線向海側至平均高潮線為範圍；**
- 2. 有人為設施之海岸段，以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向海側至平均高潮線為範圍；人為設施係指車行道路、海堤、港埠、永久性之固著建築設施、與既經人為利用之土地。**
- 3. 河流出海口處最向海側向之連線。**



自然海岸 創設原則1/4

原則1

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以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山脊線向海側至平均高潮線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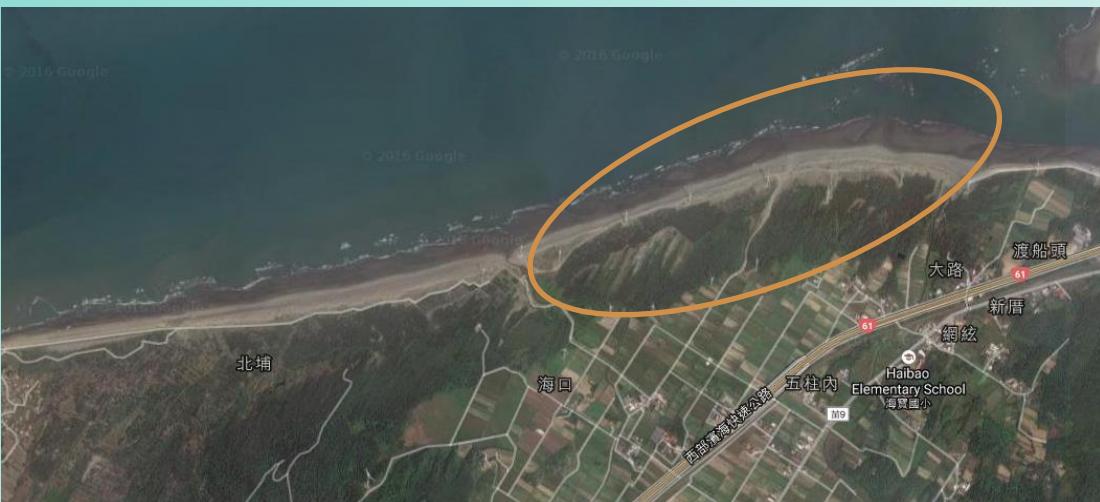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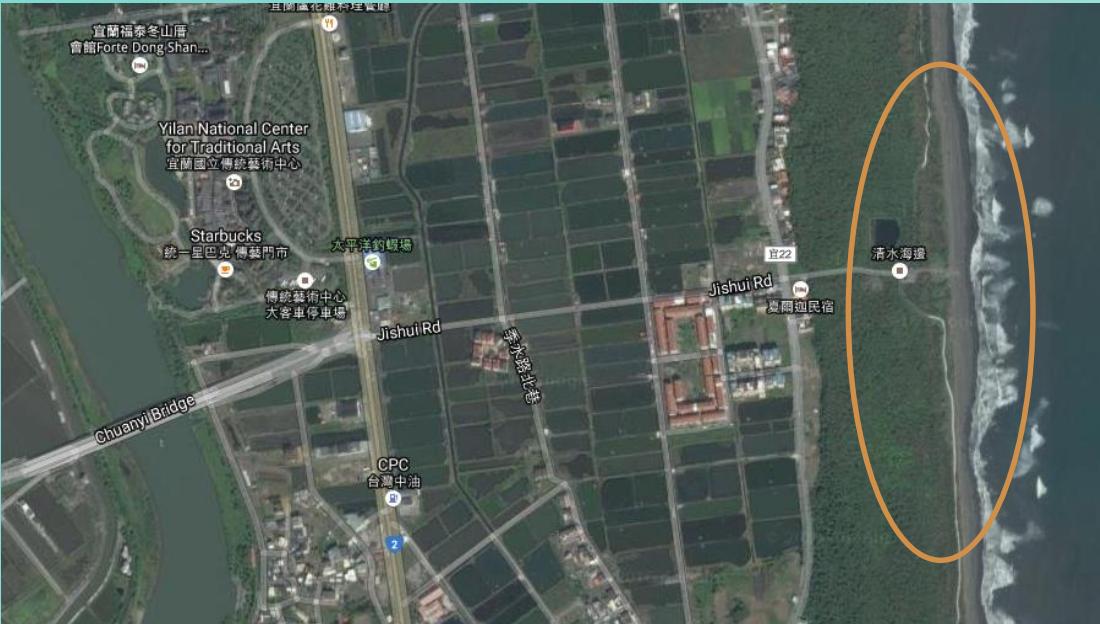
自然海岸劃設原則2/4

原則2

有人為設施之海岸段，以**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向海側至平均高潮線為範圍**；人為設施係指車行道路、海堤、港埠、永久性之固著建築設施、與既經人為利用之土地。

前述所提人為設施與人為利用遇有以下型態者，**不予認定**：

- 1) 群落完整達一定規模內之**自然植群**內之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等遊憩使用(如宜蘭濱海沙丘)；
- 2) 無車行通道通達之點狀人工構造物與土地利用(如鼻頭角燈塔、風機)；



自然海岸劃設原則3/4

原則2

遇有以下型態者，**不予認定**：

- 3)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或其道路盡頭一定規模以下之人工構造物與土地利用 (如北方澳)。
- 4) 為護育保育與研究自然生態環境所設置之人工構造物(如堆砂籬、防風網、定砂籬、土砂堤)；
- 5) 離岸堤 (如佳冬、林邊、林園、旗津海岸)；
- 6) 廢棄無使用之舊有道路(如水湳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之舊台11線)；



自然海岸劃設原則4/4

原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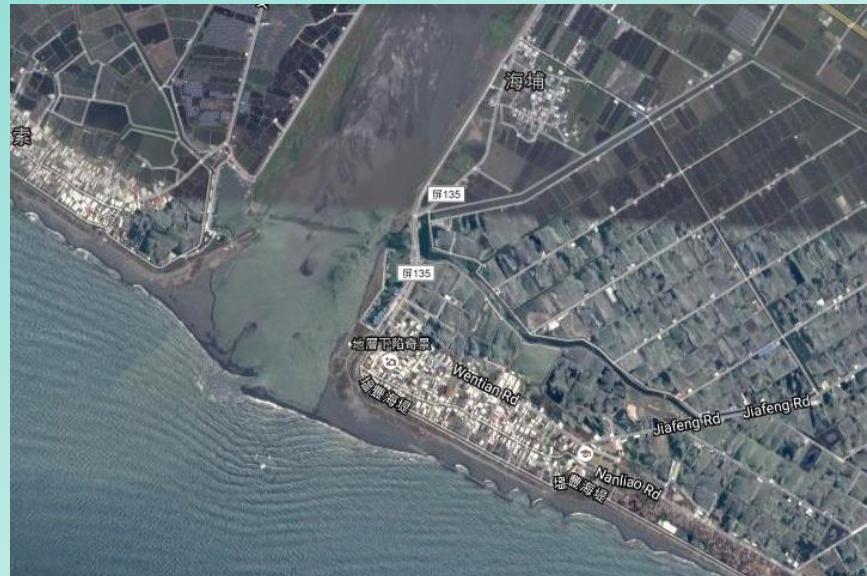
遇有以下型態者，**不予認定**：

- 7)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為**未開放公眾自由通行之道路**(如柴山)，其向陸側自然植被完整者，該道路不**予納入人工設施構造物**；
- 8) **泥質灘地之蚵棚養殖設施**。



原則3

河流出海口處最向海側向之連線。



自然海岸劃設成果



The background image is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oastal landscape. A winding road runs along the coastline, bordered by green fields and some buildings. In the distance, there are mountains. The ocean is a deep blue, with some white-capped waves crashing against the shore.

5

海岸特定區位審議管理機制修正建議

特定區位開發案件審議辦理經驗與議題

■ 特定區位開發案件審議辦理情形

- 為辦理海岸管理法第9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7條(海岸保護及防護計畫)、第12條、第25條及第31條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其他相關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設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至2016年底，已辦理5次大會，4次專案小組會議。共辦理4件申請許可案件，包含1件陸域風機；3件離岸風機。

■ 主要問題面向

- **基礎資訊內容**之說明不足、調查不足，或調查分析尺度不恰當。
- 缺乏**評估技術規範**。
- **不同開發階段之衝擊影響評估與補償措施**說明不足。
- **相關許可取得過程**、進度、內容或有關**承諾**說明不足。
- 主管機關未提出**風機開發整體政策計畫**，各案件以個位數之機組進行申請，無法評估開發案件之累積影響，且造成重複審議之負擔。

案件名稱	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74號風機	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台電彰化離岸風機
審議進度	105.3.14台中市政府轉送到部 105.5.5現勘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5.6.7提海審會第2次會議 105.8.9申請人檢送補正資料 105.9.7提海審會第3次會議 105.10.7提海審會第4次會議	105.5.31彰化縣政府轉送到部 105.7.18辦理現勘 105.8.2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5.10.27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5.3.3苗栗縣政府轉送到部 105.3.14提海審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3.30核發同意函 105.6申請人檢送補正資料 106.1.23辦理現勘	105.8.26~9.26公聽會 105.9.13公開展覽 105.10.6彰化縣政府轉送到部 105.12.5辦理現勘 105.12.21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特定區位	潮間帶	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
開發類型	陸域風機	離岸風機	離岸風機	離岸風機
開發階段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
主要爭議	1. 未經許可先行動工 2. 位於海堤外之潮間帶，需評估生態衝擊與安全性，但缺乏調查方式與審查標準 3. 主管機關未提出陸域風機整體政策	1. 海纜鋪設方式 2. 漁業補償未獲共識	—	1. 底質與不同潮溝深度海纜鋪設之說明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訂建議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條文	符合類別	許可條件
第二條	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利用原則	一、與海岸管理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海岸管理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第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 管制事項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三、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保障公共通行 或具替代措施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第五條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 免或減輕之有 效措施	一、避免措施：1.避免納入敏感地區。2.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2.降低開發強度。3.改善工程技術。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調整施工時間。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8.其他。
第六條	採取彌補或復 育所造成生態 環境損失之有 效措施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 第二條

- ① 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審議作業需要，增訂各特定區位「特定區位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評估技術規範」，作為許可條件之一。
- ② 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應予刪除。

■ 第四、五、六條：參酌管理計畫指導原則，修訂各特定區位之績效標準與許可條件。

■ 新訂重要海岸景觀區之許可條件與簡化審議機制

- ① 增加不影響景觀資源、景觀特質、視域景觀，與符合都市設計準則之許可條件。
- ② 增加「景觀預先評估影響機制」與僅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簡易審議機制。

審查規則許可條件應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原則修訂

特定區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整體海岸利用原則	海岸保護防護管制事項	保障公共通行措施	衝擊避免或減輕措施	損失彌補措施
■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使用性質特殊者不再此限)	■ 避免措施：避免納入敏感地區或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地點	■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符合最小需用原則為必要條件
■ 有關海岸特定重要資源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減輕措施：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降低開發強度、改善工程技術、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調整工期、改善營運管理方式或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营造同質性棲地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 彌補或復育措施，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依不同特定區位劃設管理目的，擬訂更細緻之細部審查原則

潮間帶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設計準則

- 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2.5公尺始得建築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 景觀道路向海側之範圍，建物高度超過10.5公尺者，建築物及設施量體對向海側視覺景觀通透率應不小於50%，建築物棟距(W)應不小於6公尺，且各棟或連棟建築物水軒投影之最大對角線長度(L)應不大於50公尺
- 景觀道路向陸側之範圍，自景觀道路中心線延伸至與濱海陸地內自然天際線間連線的20%高度範圍，不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建物及設施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其頂層部設施應配合建築整體規劃設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或美化設施
- 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1.5公尺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建築物附設的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面積20%，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0.5公尺
- 範圍內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有移植必要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經審查同意

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計畫

劃設原則

保護標的及目的

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事業及財務計畫

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事項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參考採用績效標準作為許可準駁依據

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潮間帶	自然海岸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	重要海岸景觀區
管理目標	維護近岸海域生態與公共通行權利		海岸自然過程與海岸資源	維護自然地形地貌或自然度高之環境	確保公共通行權利	海岸景觀資源特質與視域景觀美質
預期標準	確保近岸海域水質與棲地環境	確保近岸海域公共通行	保持海岸自然過程，與地形、植被保護功能	保持海岸資源之自然狀態	發展應保持海岸的公共通行權利	維持或增強從海岸重要觀景點、自然地景，觀看海岸的視域景觀
許可條件	<p>1. 開發利用行為應不影響近岸海域水質與生物棲地品質； 2. 如無可避免造成近岸海域水質與生物棲地品質時，應以最小影響為原則，並提出適當之避免減輕與彌補復育措施。</p>	<p>1. 為維護近岸海域環境需要，而需限制公共通行與使用時，應說明限制必要性，並提出適當之避免減輕與彌補復育措施。 2. 開發利用之位置與設計，應允許安全和無阻礙地進入、跨越、繞過或沿設施下方通行；如為開發利用發展之安全或運作安全，而需限制公共通行與使用時，應說明其必要性，並提出適當之避免減輕與彌補復育措施。</p>	<p>1. 當移除或損害沿海植被會造成 i) 破壞地區穩定，增加沿海侵蝕的可能性，或 ii) 中斷天然沉積物搜集過程或沙丘或陸地形形成過程時，應保持海岸原有植被。 2. 應保持沙丘和近岸海岸地貌的沉積體積。如當開發無法避免會減少沉積量時，應透過調整位置，設計，建造和操作方法緩解海岸侵蝕的風險。 3. 應透過位置，設計和施工標準，最小化對侵蝕控制結構或堤護岸的需要。 4. 保持發展範圍外沿海物理過程發展，如沿岸沉積物。 5. 除非為控制侵蝕工程，應降低發展相鄰地區海岸線侵蝕的風險； 6. 控制侵蝕工程應最大程度的降低相鄰區域海岸侵蝕的風險。</p>	<p>1. 開發利用涉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紅樹林、海岸林等自然資源時，應能維持其自然狀態與棲地品質。 2. 如無可避免需要改變上揭自然資源之自然狀態時，應以最小需要為原則，且應提出適當之避免減輕與彌補復育措施。</p>	<p>1. 為行人提供適當的人行入口，包括步道，棧道和觀景台；為機動車輛提供適當的入口，包括道路和軌道。 2. 保持或強化公眾進入海岸的機會。 3. 提供具有同等性質的替代解決方案。 4. 私人之海洋通道與設施結構，應不緊鄰或延伸跨越高水位線以上的州立沿海土地。</p>	<p>1. 發展保持或增強自然景觀特徵，視野和眺望景觀。 2. 利用樹木和植被遮蔽建築物和基礎設施。 3. 開發之材料和結構應與景觀相輔相成。 4. 海岸城市發展應被適當定位、縮小規模和設計，以確保觀者對風景變化之偏好在可接受範圍。</p>

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修訂建議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條文	類別	說明	申請許可之認定基準(申請或累積利用/改變範圍)			
			面積	長度	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第三條	一定規模	濱海陸地範圍內	1公頃	1公里	—	—
		近岸海域範圍內	5公頃	5公里	—	—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	—	—	超過10.5公尺	—
		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2000平方公尺
		申請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	330平方公尺	100公尺	—	—
第四條	使用性質特殊	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	不論各階段行為、 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五條	各階段定義 (涉及各階段需取得之申請許可情形之一者)	開發利用(規劃階段)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2.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工程建設(施工階段)	1.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2.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第三條規模門檻

- 第一項第一、二、四、五款：參酌依海型產業分析成果，進行檢討調整。
- 第三項：避免化整為零之規避手法，並整合考量海岸環境之累積衝擊影響，增列區域範圍內，相同類型資源或相同類型開發案件之累積利用面積或長度規定。

第九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格式

彙整常見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格式內容缺失，製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製作指南，提供申請人規劃擬撰說明書之參考。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修訂建議

- 修訂都市設計準則內容。
- 推動制訂全國海岸地區景觀特質分區指導文件，作為各區都市設計準則修訂之參準。
- 針對各特定區位，整合政府有關政策資源，推動潮間帶與自然海岸生態環境、公共通行廊帶與景觀風貌，軟硬體之保護復育與推動輔導工作。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